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MAR 12 1947

N. L. P.

4583/7782

致

附

日

本

函

陳宗經

右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陳宗經著

中法比瑞文
化叢書之一

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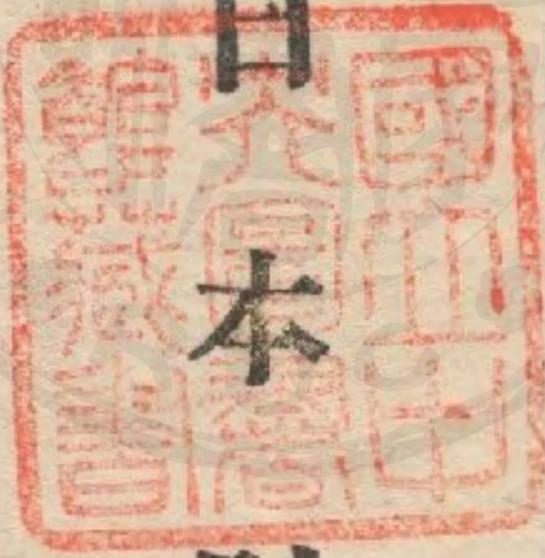
時

日

本

財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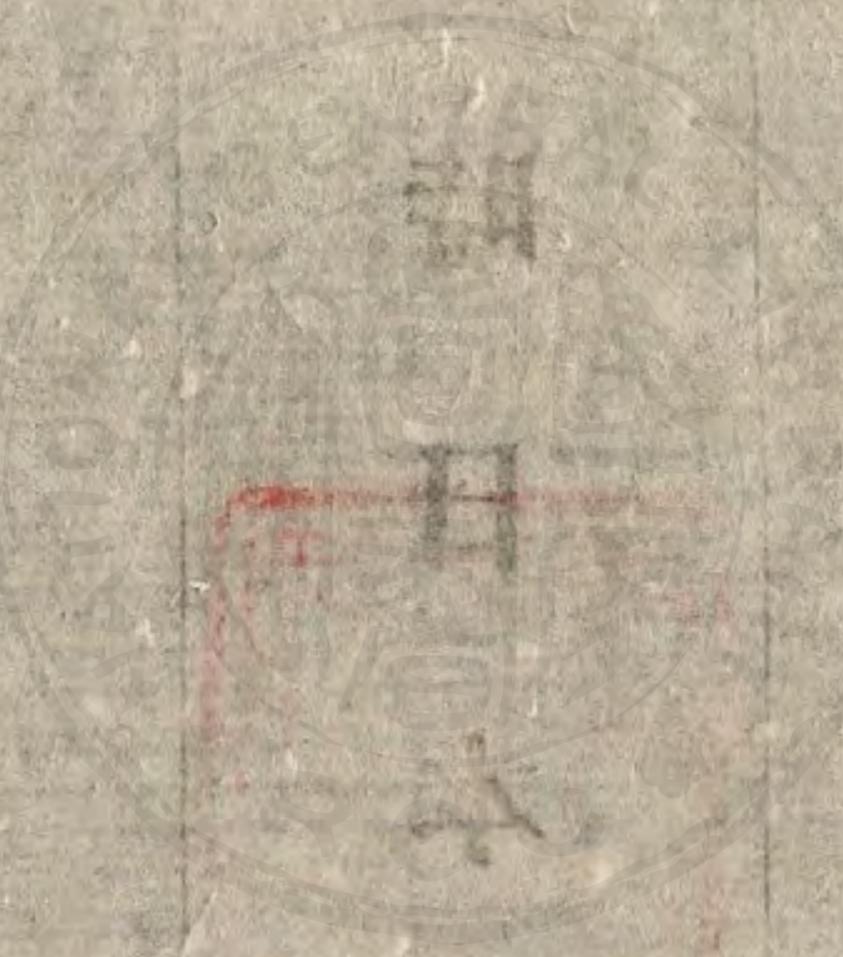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交
換

出...
生...

...



...

...

賀序

戰爭之勝敗，決於人力，物力，財力之優劣，而尤以財力爲重要關鍵。日本財政之基礎，本極脆弱，既遭受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復經數年來對我作戰之消耗，爲支出巨額之軍費，與軍需生產之資金，致歲出龐大，虧欠繁多，造成財政上之危機。而彌補預算虧欠之策，惟藉發行大量公債與膨脹通貨，以及增加租稅等等措施，然以日本財政現狀而論，發行公債，則消化澀滯；通貨膨脹，則紙幣購買力降低，物價高漲，造成惡性循環；增稅則已達到飽和點，即使勉強增加，所增者亦屬無幾。是以日本財政，已陷於極端窘迫，百孔千瘡，無由彌補之局面。雖經彼財政家之多方策劃，亦不足以挽其危機，屢圖結束戰爭，減縮財政支出，亦毫無效果。茲復悍然冒險，掀起太平洋戰爭，日益迫近剖腹之途。以日寇財政之困窘，復加英美兩大民主國家經濟之壓力，與吾國之堅持抗戰，生產物資必更感匱乏，勝敗之數，蓋可知矣。陳君此書資料尙新，對於日本戰時財政之分析，亦甚有見地，誠研究日本財政問題者必讀之書也，因樂爲之序。

賀耀組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MAR 12 1947

N.L.P.



熊序

一國財政之措施，卽其國策之表現。日本乃一先天貧乏而性好黷武之國家，中俄兩役，均以最少代價獲得最大收穫。參加第一次歐戰，投機取巧，侵略之信念益堅。華府會議，稍受限制，卽心懷報復，一九二〇年以還，無日不以擴軍爲務矣。中間以少數政治家採取穩健之經濟侵略政策，甚得財閥支持，故其財政尙可遵循正軌。然軍人跋扈，仍與日俱增，自發動「一二八」侵略後，少壯派及青年團勢燄高張，至演成「二二六」之叛亂，穩健政治家先後被殞，對我國進攻之心益急，遂有「八一三」不宣之戰，其財政趨向完全步入絕權途徑矣。陳君宗經所著日本戰時財政，歷述其四年來租稅、公債、金融各政策，竭澤而漁，崩潰之徵象已見，而猶敢悍然不顧，同時發動對英美戰爭，論者多爲不解，不知其正以財政經濟已入窮途，更不得不挺而走險也。雖敗亡已定，然觀其經營之慘淡，決非漫無計劃，我國人讀此，幸知所警惕也。

熊式輝

三一，一，一九。

目次

四 餘論 八五

公債概況 八一

公債概況 八〇

一 戰前日本財政之回顧 六六

1 歲入方面 六九

2 歲出方面 七三

3 戰前公債概況 七五

二 戰爭中之日本財政 八八

1 歲出預算膨脹 八八

(甲) 一般歲出預算 八八

(乙) 對華戰費特別預算 一三

(丙) 本年度會計預算綱要 一七

2 戰時租稅政策 二四

(甲) 增稅改制之先驅 二四

(乙) 賀屋興宣增稅方案 二五

(丙) 石渡莊太郎新稅計劃 二八

(丁)櫻內幸雄選擇課稅制度.....二九

3 戰時公債政策.....三七

(甲)公債與普通會計.....三七

(乙)公債與特別會計.....三九

(丙)戰時公債發行額.....四〇

(丁)戰時公債消化額.....四二

4 戰時金融政策.....四三

(甲)實行資金統制.....四四

(乙)獎勵國民儲蓄.....四八

(丙)通貨膨脹之演進.....五八

三 現階段日本財政之結算.....六七

1 預算龐大.....六七

2 租稅迭增.....七六

3 公債澀滯.....八〇

4 信用膨脹.....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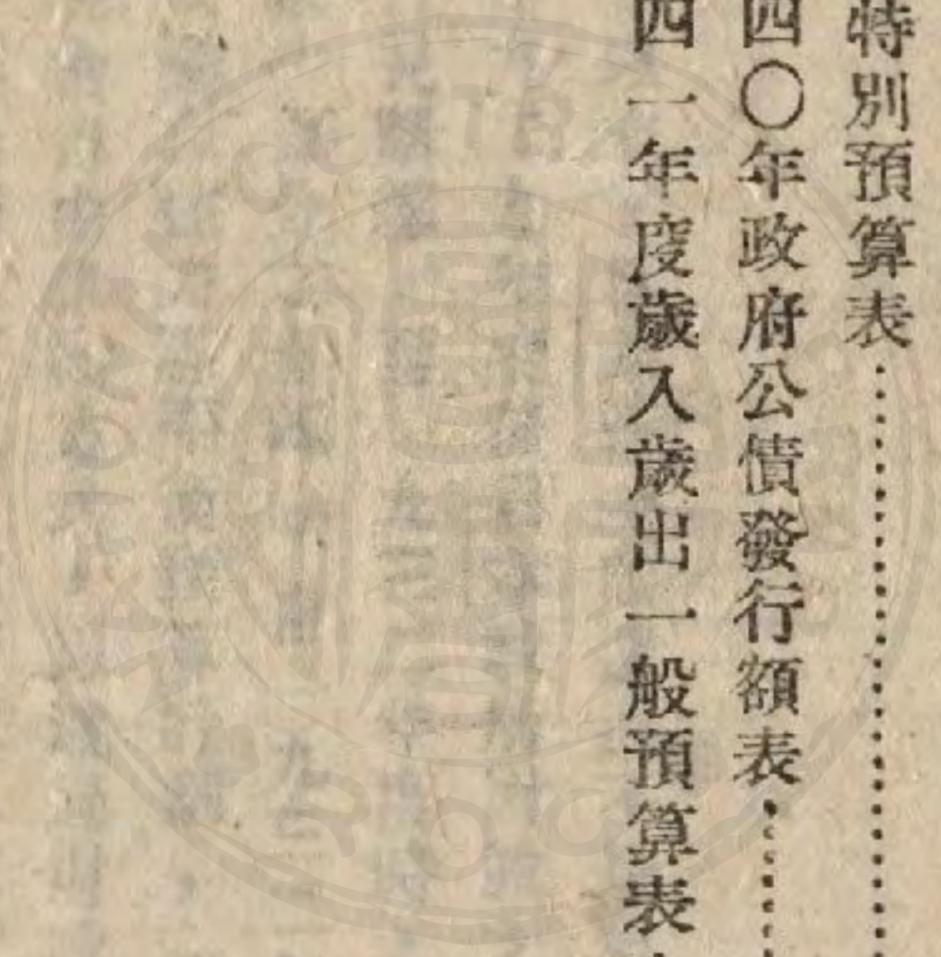
四 結論.....八五

目次

casold

附表

(一) 五年來日本政府稅收表	九二
(二) 五年來日本政府歲入表	九五
(三) 五年來日本政府歲出表	九九
(四) 日本臨時戰費開支特別預算表	一〇一
(五) 日本一九三七——四〇年政府公債發行額表	一〇四
(六) 日本一九四〇——四一年度歲入歲出一般預算表	一一二



（一）...
（二）...
（三）...
（四）...



武成

戰時日本財政

一 戰前財政之回顧

歲入方面

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日本經濟即遭遇不景氣之空前厄運，其嚴重程度，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相同。試觀自一九二九年度後日本政府財政，其歲入概算（除公債的發行與上年度剩餘數額轉移外）曾因此日見緊縮，至一九三二年度時，更達到日本政府財政上之水準最低額，比較一九二九年度，尚減少百分之十四。自一九三二年度以後，日本財政當局在所謂「滿洲事件」的重壓之下，乃放棄以往力謀平衡預算計劃，而開始從事於借款政策，利用借貸，與通過銀行制度，而成立現金自由供給方式，以渡過財政難關。此種政策，對於勞工問題頗有相當裨益，同時在收入水準上亦略見恢復，政府歲入重行增加，一九三六年度之歲入，已超過一九二八年水準。

一九二八——三七年日本政府稅收指數表（一九二八年度＝一〇〇）：

稅收	年度	一九二九至三〇年	一九三〇至三一年	一九三一至三二年	一九三二至三三年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	一九三四至三五年	一九三五至三六年	一九三六至三七年
直接稅收		九七・六	九八・一	七六・九	七二・三	七八・七	九一・〇	一〇五・五	一三一・七
所得稅		九六・七	九七・〇	六九・九	六五・八	七七・二	九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三三・八
間接稅		九八・三	九二・二	八七・九	八一・八	八七・八	九六・八	九九・四	一〇七・四
保險稅		一〇二・六	九二・八	八〇・一	七五・二	八八・六	九二・七	八八・八	九三・四
關稅		九〇・二	六九・八	七五・七	六九・八	七五・五	九五・七	一〇〇・二	一一五・四
其他稅收		九一・三	二四・三	八四・二	九二・九	八七・九	九〇・七	九一・六	一〇七・三
全部稅收		九七・五	九三・五	八四・〇	七九・七	八四・九	九四・四	一〇一・〇	一一五・三
全部稅入		九九・〇	九四・七	八八・四	八五・八	九五・六	九二・〇	九五・三	一一〇・二

註 根據 38th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nnual of Japan

從上列指數以觀，可知歷年來日本全部歲入之變動，完全是由於稅收之變動而來，因此在衰退時期，直接稅收減退之程度，比間接稅收為速，但在恢復時期，直接稅之回漲程度，亦比間接稅為大。一九三五年復又施行一種特別利得稅，專對一般過分利潤予以征稅，從日本政府稅收組織上來觀察直接間接兩稅之重要性時，即可瞭然戰時直接稅在其全部稅收歲入比率中，

是較前頗有增加。

二 歲出方面

在財政緊縮時期，概算中之全部歲出，均遭困難，至一九三一年——三二年時，更達到歲出額最低水準，僅抵一九二八年——二九年度百分之八十六。不過此種減縮政策施行之結果，卻迫使政府收入益趨減少，因為政府對於一切物資與人力之需要減少，國民經濟方面愈無法繁榮。反之，歲入之增加，卻因歲出之增大而造成「軍需景氣」之復興時期。自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年以後，政府歲出的增加大半，由於陸空軍備之擴充與貸款方面需要之增大。（緊縮時期以來，公共事業停頓的恢復以及救濟費用的需要等。）其隨之而來之虧欠現象，從歲入在全部歲出中所佔之百分比上，可以明悉。

歲出與歲入之一般概算表（單位百萬日元）

年	次	全部		歲入	歲出	虧欠	歲入在歲出方面所佔之百分比
		歲入	歲出				
一九三一年	至一九三二年	一、四七六·九	一、九五〇·一	一、三七一·七	一、三三一·五	一〇五·二	五二·九
一九三二年	至一九三三年	一、九五〇·一	二、二五四·七	一、三三一·五	一、七八三·六	六一八·六	六八·三
一九三三年	至一九三四年	二、二五四·七	二、一六三·〇	一、七八三·六	一、四二七·四	七七一·〇	六六·六
一九三四年	至一九三五年	二、一六三·〇	二、二〇六·五	一、四二七·四	一、四七八·〇	七三五·六	六六·〇
一九三五年	至一九三六年	二、二〇六·五	二、二八二·二	一、四七八·〇	一、七〇九·六	七〇九·六	六六·〇
一九三六年	至一九三七年	二、二八二·二	二、二八二·二	一、七〇九·六	一、七〇九·六	五七二·六	八二·一

註 根據大藏省公布之金融事項參考書

此種歲出之增加與虧欠情形，適足以反映其在軍備方面支出之浩大，同時更表示其不僅在預算方面，是一層重大之擔負，並且是國民收入上一層過分之壓榨，因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有所謂滿洲事件費，軍備改善費，時局匡救費等等支出，佔其歲出總額之最大部份，形成其所謂非常時期財政。茲將一九三〇年以來日本軍費對歲出總額及全國民收入之百分比列表於下：

一九三〇年——三十七年日本軍費支出概況（單位百萬日元）

年 度	數	額	歲出總額中的百分比	全國民收入中的百分比
一九三〇——三一		四四二	二八・四	四・二
一九三一——三二		四五四	三〇・八	五・〇
一九三二——三三		六八六	三五・二	六・九
一九三三——三四		八七二	三八・七	七・二
一九三四——三五		九四一	四三・五	七・二
一九三五——三六		一、〇三二	四六・八	七・〇
一九三六——三七		一、〇七八	四七・二	六・六

日本歲出與軍費逐年膨脹之數字，大概如前表所示，而軍費之增加尤為急劇，就絕對數字之增加率言之，一九三六年度較之一九三〇年度之增加約有一倍半以上，如就軍費對總歲出之百分比率言之，則一九三〇年為百分之二十八，當不及歲出額三分之一，及至一九三六年以後，則突增至百分之四十七，幾佔歲出總額之半。如此龐大之軍費額數，顯然使敵國財政走入戰時狀態，潛伏今日財政上空前之危機。

三 戰前公債概況

日本財政之實質素來脆弱，常藉發公債以填補其預算之虧欠。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間國債發行總額，僅達五十餘億元，濱口首相係日本理財專家，目覩財政將陷於危境，曾倡「國債六十億限度論」，其意若過此限制，不再募集國債，以供政費，然大勢所趨，無法遏止。在一九一八「戰事前一年，已達六十億元，嗣後軍部擴軍計劃有加無已，歷次內閣囿於環境，咸採敷衍政策，惟高橋藏相亦曾堅持「百億國債亡國論」，即謂國債若超過百億，國家將陷於危亡之境，故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間，國債發行額，初為六七十億，繼為八九十億，常盤旋於百億範圍以內，迨一九三六年底，始增至一百〇八億元，突破百億之關。茲將日本戰前國債發行概況，及其在國民收入中所佔之百分比列表於下：

戰前日本公債發行額及在國民收入中百分比表

年 度	未償債務（單位千元）	每人應負債額（單位元）	公債發行額（單位千元）	公債在國民收入中百分比
一九二九	五、九〇五、七一八	六五	二八〇、三四三	五〇・三
一九三〇	六、〇二九、一六二	六五	二七三、八一九	五〇・三
一九三一	六、〇〇二、八〇五	六四	二一三、八四四	五七・四
一九三二	六、五四八、七五〇	六五	二四一、四八〇	五七・一
一九三三	七、八二一、二七一	七三	三三四、七九二	五七・一
一九三四	八、六五〇、九一二	八三	三一六、二八五	五八・〇
一九三五	九、五八〇、八九一	九二	三七一、八五四	五五・八
一九三六	一〇、三九五、二〇五	九七	三六三、三五三	五四・五
一九三七	一一、八九二、九四九	一〇四		五〇・三

註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行 Far Eastern Financial Notes.

吾人平心靜氣，就客觀事實而論，中日戰爭未爆發前，日本財政狀況是比較穩定，縱然在公債方面逐漸增加，人民所感受擔負亦較前為重，但是從會計觀點上以觀，以貸款方法支持

預算之虧欠，尚爲合理。不過由於一般未償債務之付現，不能如期償還，對於日本財政信用上不能不有莫大之損害。日本國民之負債額，與其他國家比較，似乎不爲太重，至少在工商業方面爲然，祇有農民負擔太大，尤以一般小農戶爲最甚，不過從另一方面考察，日本現金儲存頗感不足，同時在戰爭發生初期，亦祇能對信用借款與商業借款實行嚴格統制與管理，以謀政府與私人間對資金需要之平衡外，并無其他良策。

二 戰爭中之日本財政

一 歲出預算膨脹

(甲) 一般歲出預算

日本預決算年度，係採四月開始制，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底止，為一年度，在「一九一八」事變以前，日本一般歲出預算，從未超過二十億日元，「一九一八」後數年，敵人為遂行其併吞中國獨霸東亞之企圖，在準戰時體制下，每年預算迭有增加，漸次超過二十億日元，但膨脹程度尚屬有限。七七事變後，歲出預算，膨脹甚速，在戰爭爆發前一九三六年度，歲出預算僅二十二億八千餘萬日元，至一九四一年度竟膨脹至六十八億六千餘萬日元之劃時代的龐大數字。在最短促之數年間，歲出預算竟膨脹三倍以上。下表係以一九三六年度為基期之日本戰時歷年度普通歲出預算膨脹指數，由此可知歲出預算逐年增加，尤以近兩年為甚。

日本戰時歷年度普通歲出預算龐大指數表

(一九三六——三七——一〇〇)

一九三六——三七	歲出預算	二、二八二、七五、七七三
一九三七——三八	指 歲出預算	二、七〇九、一五七、四八三
一九三八——三九	指	三、二八八、〇二九、〇六〇
	歲出預算	一四四
一九三九——四〇	指	四、八〇四、五四三、五二七
	歲出預算	二一〇
一九四〇——四一	指	六、〇九七、三三二千元
	歲出預算	二六七
一九四一——四二	指	六、八六三、〇〇〇千元
	歲出預算	三〇一

註一 一九三六——四〇各年度係結賬數字餘均為預算數字

註二 根據大藏省公布之金融事項參考書

由於一般物價逐漸高昂，以及與戰事有關之支出各債務費、軍事費、撫卹金、救濟費、年金、工商業之補助獎勵，及統制經濟費用等項目之增加，各省費用，均有一致增加之必要。至

於所增加之數目，以大藏省爲最大，完全由於公債發行事務之增加，與臨時戰費開支特別預算事務之殷繁，海陸軍兩省爲應付國際情勢之推移，極力充實軍備，故經費亦復有不少之增加，雖然一切直接戰爭之開支，概由於特別預算中支出。商工省因在戰時，擔負管理與統制國家戰爭經濟之任務與職責，且此種之任務與職責，隨戰爭之延長逐漸擴大，因而在開支方面，亦有不斷之增加。鐵道省之支出，亦較前增大，考其用途，是補助投資事業與養老金及年金之巨額開支。厚生省於戰爭發生後一九三七——三八年成立，其使命在辦理戰時一切救濟，及改善國民健康等事宜，開支亦隨戰局開展而增加。茲將日本戰時各省歷年度歲出預算，列表於次：

日本戰時歷年度各支出增減表

七三一六三九一	
4,500,000	皇室費
32,095,854	外務省
213,182,112	內務省
437,337,353	大藏省
510,719,360	陸軍省
567,450,528	海軍省
41,037,171	司法省
143,573,795	文部省
93,627,194	農林省
17,152,457	商工省
198,391,075	遞信省
19,103,847	拓殖省
	厚生省
2,232,175,773	總計

減增年前較	九三一八三九一	減增年前較	八三一七三九一
	4,500,000		4,500,000
1,967,517	48,175,678	18,047,333	50,143,190
20,356,814	292,090,620	18,551,694	271,733,806
477,488,252	991,178,270	76,357,635	513,695,018
103,974,979	487,500,187	80,755,777	451,475,186
33,881,123	679,246,102	77,914,453	645,364,979
4,205,557	52,593,634	7,350,936	48,388,107
300,470	145,942,655	3,068,390	145,642,185
17,352,846	132,707,888	16,727,848	115,355,042
24,331,296	52,780,171	11,246,418	28,398,875
49,642,708	261,926,772	13,892,994	212,284,069
3,186,239	28,641,218	12,698,610	31,807,457
90,423,641	150,795,840		60,372,199
578,871,577	3,288,029,060	426,981,710	2,709,157,488

減增年前較	一四一〇四九一	減增年前較	〇四一九三九一
	4,500,000		4,500,00
11,427千元	69,276千元	9,773,224	57,948,89
190,567千元	521,912千元	39,254,717	331,345,38
302,430千元	1,902,356千元	603,747,296	1,599,925,53
274,641千元	1,275,044千元	512,902,726	1,000,402,90
202,323千元	1,029,075千元	147,508,330	826,752,40
4,384千元	57,366千元	438,005	53,031,66
23,106千元	183,068千元	19,018,929	164,961,58
92,107千元	236,047千元	41,082,340	173,940,20
67,415千元	166,118千元	41,972,930	98,703,10
90,153千元	400,841千元	48,760,990	310,687,78
16,585千元	63,998千元	18,771,760	47,412,90
17,693千元	152,624千元	15,864,830	134,931,00
1,292,780千元	9,097,332千元	1,516,514,467	4,604,543,50

註	減增年前	二四一一四九一
		4,500,000
	1,241千元	70,517千元
	75,454千元	597,338千元
	233,256千元	2,135,612千元
	112,646千元	1,387,690千元
	211,958千元	1,241,033千元
	46,014千元	11,352千元
	25,752千元	213,820千元
	33,316千元	229,731千元
	30,267千元	196,385千元
	61,488千元	456,329千元
	16,408千元	80,401千元
	27,487千元	180,111千元
	705,936千元	6,833,238千元

(1) 一九三六——三七——一九三九——四〇係結帳數字一九四〇——四一以後係預算數字

(2) 本表參考一九三九年大藏省公布金融事項參考書 第一六三頁

(3) 一九四〇——四一年度係最後修正數字根據昭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朝日新聞

(4) 一九四一——四二年度之預算數字根據昭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朝日新聞

(乙) 對華戰費特別預算

日本自發動蘆溝橋事變後，即設立對華戰費特別預算，與一般預算分離，直至戰事完結時為止。因此敵國於一般總預算之外，另有所謂戰費特別預算。當一九三六年七月中日戰事爆發

之時，日政府以爲可迅速就地解決，無須動用鉅額資金，只在第二預備項下支出一千萬日元。嗣後於第七十一屆議會提出第一號追加預算，供對華戰費，其數額亦只有九千五百餘萬日元（九五、一八四、三六〇日元）。孰料當是屆議會正在開會之際，敵閥復在上海發動「八一三」事變，因此復在同屆議會中，提出第四號追加軍費四萬萬一千二百餘萬日元（四一二、〇三三、九一〇元），此後由於前方軍事之迅速展開，「華北事件」演變爲中國事件。一九三七年十月乃在第七十二屆議會產生了一對華戰費開支特別預算法令，施行期間至戰事結束時爲止。在此種特別預算法令下，侵華軍費二十萬萬餘萬日元（二、〇二二、六七一、一五八日元），即在該次會議中通過，因此規定凡有關戰爭之一切支出，以及歷次議會所通過之特別軍事費預算，俱移入此種特別預算項下，總計一九三七——三八年度內，敵國支出軍費，共達二十五萬萬四千餘萬日元（二、五四〇、〇七七、六五一日元），內陸軍費一十七萬萬三千六百萬日元（一、七三六、〇一九、二七〇日元），海軍費四萬萬五千四百萬日元（四五四、〇五八、三八一日元），預備費三萬萬五千萬日元。其後戰局延長，進入持久階段，日政府復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召集之第七十三屆議會中，通過該年度對華戰費四十八萬萬八千五百萬日元（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內陸軍費三十二萬萬五千七百萬日元，海軍費一十萬萬四千三百萬日元，預備費五萬萬五千萬日元。一九三九年第七十四屆議會復通過該年度戰費四十六萬萬零五百萬日元，內陸軍費三十一萬萬四千三百萬日元，海軍費八萬萬一千二百萬日

元，預備費六萬萬五千萬日元。一九四〇年第七十五屆議會又通過該年度軍事費四十四萬萬六千萬日元，內陸軍費二十九萬萬七千三百萬日元，海軍費七萬萬三千七百萬日元，預備費七萬萬五千萬日元。次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幕之第七十六屆議會，復通過一九四〇年度二三月份之追加預算十萬萬日元，因此一九四〇年度之軍事費應爲五十四萬萬六千萬日元。至是年度戰費，亦業於第七十六屆議會通過，共爲四十八萬萬八千萬日元，內陸海軍費四十一萬萬日元，預備費七萬萬八千萬日元，故自盧溝橋事變中日戰爭爆發，至明年（一九四二年）三月底止，日本侵華戰費，共達二百一十三萬萬三千五百餘萬日元。若再加第七十六屆議會通過之一九四〇年二三月份追加預算十萬萬日元，與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敵臨時議會通過之軍事特別預算三十八萬萬日元，共爲二百六十一萬萬三千五百餘萬日元。

在二百六十一萬萬三千五百餘萬日元之戰費內，有一百八十四萬萬八千萬日元（一八、四八二、四八六、九九三日元），係由公債募集而來，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七，其餘係由其他會計項下轉撥，以華北事變特別稅供應者，實渺乎其微，僅佔百分之四而已。

以上係分別敘述一般歲出預算及軍費特別預算，若將此兩種預算合併觀察，則可知日本戰時各年度之總預算額，以及軍事費在預算中所佔之地位，茲將五年來日本軍費在預算中所佔之百分比列表如左：

五年來日本軍費在預算中所佔百分比（單位百萬日元）

年	度總支出(單位百萬元)	總	軍	費軍費對總支出之百分比
一九三七——三八	五、二四九		三、七七七・〇	七二——二〇
一九三八——三九	八、一七四		六、〇五三・三	七四——一〇〇
一九三九——四〇	九、四一〇		六、四三二・二	六八——一〇〇
一九四〇——四一	一〇、五七七		六、六七六・四	六三——一〇〇
一九四一——四二	一一、七四三		七、五〇八・七	六四——一〇〇

註 一九四〇年以前數字根據大藏省金融事項參考書一九四〇年以後數字根據昭和十五年十二月朝日新聞

觀上表可知日本戰時預算，軍費漸次增大，佔總支出百分之六十七以上，是政府收入之半數以上，投諸不生產之軍費，且其戰費之籌措，百分之八十七，係依靠發行公債彌補，致公債政策未能靈活運用，誘致信用之膨脹。且自戰事發生後，日政府即實施資金運用之統制，及入口之限制，因此消費財生產頗受拘束，此種財政措施，表現於經濟界者厥為消費財生產之減少，軍需工業之擴大，國民擔負之加重，及物價之高漲。

自中日戰事發生後，財政支出漸趨龐大，戰前指數猶為一五五，至一九三七年竟增至三五五，此後復繼續增大，一九三九年又上昇至六三七，至本年更達七九五之高峯。反觀國民所得增加指數，在戰前為一七六，至一九三九年僅增至二九八，遠在預算增加速率之下，國民負

擔之增重，至爲明顯。再由國民所得對預算比率攷察國民負擔之程度，在戰前國民所得爲預算額之六倍半，換言之，即國民所得爲政府使用者，尙不及所得額六分之一。至一九三九年二者比率爲二與五，即政府征取人民之購買力，較國民所得三分之一尤大，故國民負擔，比較戰前約增重一倍半。

(丙) 本年度會計預算綱要

(a) 預算編製之方針

昭和十六年度（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三月）之歲出預算，注重於必要經費，而節省其他開支，除軍備充實費，生產力擴充費，高度國防建設費，及其他必不可節省之經費以外，其他設施力求延遲，即既定經費，亦將依照現在財力詳加檢討，改革官廳事務，廢止、合併、或整理各種委員會，藉以節約行政費。至於歲入預算方面，除去年度實施稅制改革之增收額以外，再依實際成績列計稅收，尙有不足者，則依向來方法，發行公債以資填補。昭和十六年度預算編製方針，約如下列：

(一) 軍備充實費。

(二) 軍人援助保護費，科學振興費，生產力擴充費，經濟統制費，貿易海運及民間航空獎勵費。

(三) 昭和十三年度以來稅收改革後之增收額，及昭和十三年一月香煙漲價後專賣利益之

各一部份，撥入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

(四)既定經費力專擷節，或遲延，因軍隊及軍艦之出征而節省之經常維持費，亦依額減去。

(b)歲入歲出預算之總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總額如下：(單位元)

歲入部門		歲出部門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臨時部
三、七九〇、五二〇、五二九	三、〇七二、七四七、七七九	一、一一二、一四七、七四〇	一、八八〇、一〇一、一二四
		八〇、四九八、九一五	
		六、八六三、二六八、三〇八	
		合計	
		三、三二〇、八四八、四五三	

臨時部
合計

三、五四二、四一九、八五五

六、八六三、二六八、三〇八

(c) 歲入歲出預算額與前年度比較

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額與前年度比較，其增減情形有如下列：

歲入部門(△示減)

臨時部	四二六、四一六、九八二
普通歲入部	三三九、五一九、八九二
普通歲入	三六四、九八三、〇三九
公債金	△二六、四四〇、九七四
前年度剩餘金	九七七、八二七
合計	七六五、九三六、八七四
歲出部門	
經常部	五七二、三五七、二四三

臨時部	一九三、五七九、六三三
合計	七六五、九三六、八七四

備攷：前年度預算包括追加預算

(d) 公債預定發行額

本年度歲出預算財源之公債，共計十八萬八千零十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其內容如下：

(單位元)

地震善後公債	三、五七五、〇八一
道路公債	一六、四五〇、二二九
歲入填補公債	一、八六〇、〇七五、八一四
合計	一、八八〇、一〇一、一二四

以上為本年度一般預算之概況，此外尚有臨時軍費補充預算四十八億八千萬日元，內容如

次：(單位百萬元)

此項追加預算財源爲下列各款：

陸軍軍事費	預備費	合計	公債金	一般會計	關東局	通商事業	帝國鐵道	朝鮮總督府	台灣總督府	樺太廳	準北事件特別稅	合計
四、一〇〇	七八〇	四、八八〇	三、九七七	六七三	二二三	二〇	六〇	八三	三三	一〇	一	四、八八〇

又本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總額，比最初預定者增十一億三千一百八十四萬九千元，內容如下：（單位千日元）

歲入臨時部	一、一三一、八四九
普通歲入	七、一九六
公債金	一、一二四、六五三
歲出經常部	三、一三、五一九
臨時部	八、一八、三三〇
合計	一、一三一、八四九

各省歲出內容

外務省	七、二八九
內務省	一四、二六九
大藏省	二、七七、四六〇
陸軍省	三、一、七〇三
海軍省	二、〇八、九五一

法	省	一、七二七
文	部	五二、八二八
農	林	七七、一〇五
商	工	五〇、八四四
遞	信	一六、七二九
拓	務	一八、二五〇
合	計	一、一三一、八四九

日本本年度一般會計歲出預算，與追加預算合計，則本年度一般會計預算為七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臨時軍費為四十八億八千萬元，連同本年十一月敵臨時議會通過軍事特別預算案三十八億元，補充預算案五億一千五百萬元，則總額達一百七十一億九千萬元。若以一般會計與上年度相較，則增加二十三億四千一百萬元，至於臨時軍事費方面，與上年度相較，最初尙減少五億八千萬元，及經此次臨時議會通過增加軍事特別預算三十八億元後，實際增加三十二億二千萬元。

本年度公債發行額，預定為七十五億七千四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五億五千萬元，其數

字之龐大，已予日本國民以空前重大之負擔，現大藏省爲籌措三十八億元之特別軍事預算案經費，及五億一千五百萬元之補充預算案經費，將採「竭澤而漁」之辦法，修正國民儲金理想限額，預定自十二月至明年（一九四二）三月止四個月內，提高至每月二十萬萬日元，藉以推銷日政府所決定發行之三十五萬萬日元新公債。

註 本年度預算綱要各項數字參考經濟彙報五卷五期及財政評論五卷五期

二 戰時租稅政策

（甲）增稅改制之先驅

中日戰爭發生後，日本稅收機構已經開始實質之變化，由是在賦稅本身方面，亦不得不有所改革，此爲日本財政當局若干年來幾經規劃而未得付諸實現之一件大事。

在戰事未發動之前，稅收方面已發生初次變動，一九三七年由於航空事業之發展，對資金之需要大爲增加，於是資金大量向證券市場轉移。其後在定息證券方面之投資，又見緊縮，結果使政府債券價格低落。日本財政遭遇到債券波動之風潮以後，乃在編製一九三七——三八年年度預算之時，決定不再仰賴公債政策，以彌補歲出之虧欠，而以增稅方法以謀歲入之增加，由是國會方面通過所謂「臨時增稅法」，決定一方面就原有稅則增加稅率，一方面另訂若干新稅則。

次。(乙)賀屋與宣增稅方案

戰事發生後，原有稅率立即增高，旋於二九三七年八月通過賀屋藏相所擬之「華北事件特別稅法合」，此為第一次增稅計劃，其方法多為提高舊稅率，至創設新稅，僅實施特種消費一項，施行時期，定為一年。其內容如次：六百八十八萬八千元。查該法於其中稅額計分三項：

第一種所得稅增加百分之十，第二種所得稅增加百分之五，第三種所得稅增加百分之七。五，預定一年，共增加四千萬元。高稅率之徵收，第一種所得稅，增加額共為一千萬元。(b)增征臨時利得稅：不論個人或法人皆增加臨時利得稅百分之十五，增加額共為一千萬元。(c)增征股息及公債公司債利息稅：增征公債與公司債利息稅二百萬元，股息稅三千八百萬元。

(d)創辦特種消費稅：此項新稅為實施物品稅之先聲，即對純奢侈品新征物品稅，從價20%，共增加一千三百五十四萬七千元。

上列四種新增稅額，實施期限定為一年，共增加一萬萬零一百餘萬元。

一九三八年四月賀屋藏相於第七十三屆議會又提出通過「中國事變特別稅法」，以代替「華北事件特別稅法」，此外復通過「臨時利得稅法改正法」，及「臨時租稅措置法」，此為賀屋第二次增稅計劃。中國事變特別稅法，對於戰時利得者加重其負擔，而臨時租稅法案，則減

輕因戰事受損害者之負擔。其增稅原則如次：

(一)以增稅收入充戰費財源之一部份，至增稅法施行期間，以戰事結束後之翌年底爲止。

(二)不論增稅與剋辦新稅，自第一年度起，須精密設計，務使能與平時有同類之稅收。

(三)戰時增稅之性質，須認識對資本課稅，與擴充對一般民衆之課稅，皆爲不得已之舉。

(四)一面增稅，一面須攷慮對生產能力之擴展，與公債之消化，有無發生不良之影響。

茲將增稅及舉辦新稅綱要節錄如次：

(a)增征所得稅：法人所得稅自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十二·二五，對於法人超過所得之部份增征百分之十，個人所得稅增征百分之二十五，至於第二種所得稅如公債，公司債，利息，銀行存款利息，貸放，信託利益等稅率，皆已提高每年之增稅額：第一種所得稅，爲五千三百十八萬四千元；第二種所得稅，爲四百零七萬七千元；第三種所得稅，爲六十二萬八千元；合計共一萬萬一千六百八十八萬八千元。在總征稅額中所得稅之增征額，約佔百分之三十八。

(b)法人資本稅：此次稅率自十分之一提高至十分之二，其征稅額爲三百九十二萬七千元。

(c) 砂糖消費稅：中日戰爭未爆發前，結城藏相決定各種砂糖平均增稅百分之二十，至第二次增稅時，又平均增稅百分之十，其增額為九百六十三萬四千元。

(d) 交易所稅：此次增稅額，為九百七十九萬四千元。

(e) 增收臨時利得稅：法人屬於甲種者，其新稅率為百分之一七·二五，個人之臨時利得稅，則為百分之一一·五，因戰事而獲致厚利者，法人課稅百分之三十，個人課稅百分之二十，其征收總額為三千九百八十五萬一千元。

「華北事變特別稅」中新稅項之股息稅，及公債公司利息稅等曾增高稅率：物品稅特種消費稅等二大事擴張課稅對象，並提高稅率，此外復創通行稅，入場稅等。但「華北事變特別稅」施行之時，其物品稅僅以純奢侈品為限，至第二次增稅時，則擴張其課稅範圍，準奢侈品之大部份，及磁器，家庭用品，火柴，酒類等之生活必需品，均包括在內，其征收預定數額，股息稅為三千九百九十六萬七千元，公債公司債利息為二百二十六萬八千元，通行稅為八百六十二萬四千元，入場稅為一千零五百七十四元，特別入場稅為一十二萬元，物品稅為六千三百九十萬四千元，以上兩次增稅，共計為三萬萬零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元，但因臨時租稅措置法減輕一部份因戰事受損害之負擔，故實際征收尚未足額。

自新稅法施行後，日本稅制除基本稅法外，尚有臨時租稅法，及中國事變特別稅法，稅制繁重，人民益感困苦。

(丙) 石渡莊太郎新稅計劃

一九三九年日本財政極感困難，一方面因戰費浩繁，預算龐大，公債激增，無法彌補，一方面又須抑制通貨膨脹，吸收購買力，為避免通貨膨脹，及償付公債利息，唯一法門，即增加稅收。於是石渡莊太郎以健全戰時財政，平均租稅負擔，吸收人民購買力，抑制通貨膨脹為由，對獲有戰爭利益之產業，增征臨時利得稅，同時擴張物品稅，并以此二者為增稅之中心，其內容如次：

(1) 增加稅率

(a) 臨時利得稅：屬於甲種者（超過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平均利得予以課稅），法人自百分之一七·二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個人自百分之一一·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屬於乙種者（戰時特別利得），法人自百分之三十，增自百分之四十，個人自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二十五，增收額為八千一百萬元。

(b) 股息稅：其利益分配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新課稅百分之十五，增收額為八百萬元。

(c) 公債及公司債利息稅：此項增額為一百萬元。

(d) 砂糖消費稅：各種砂糖，平均增稅百分之十，增收額為一千一百萬元。

(e) 清涼飲料稅：增收額為五百萬元。

(f) 酒類消費稅：增收額為一千一百萬元。

(f) 物品稅：第三次增稅辦法，又將物品課稅範圍加以擴大，如文房用具，運動器具，茶葉，鮮果等，均為課稅對象，主要之奢侈品，準奢侈品，及生活必需品之臨時漲價者，皆予課稅，其增收額為五千六百萬，若與第二項增收額六千四百萬元合計，則為一萬萬二千萬。

(g) 印花稅：石渡藏相新設商品券出售稅，稅額為一百萬元。舉辦新稅式之印花稅，其稅額共為二百萬元。除工場房屋用於生產設備者外，建築費在一萬元以上者，除去五千元外，餘額概課稅百分之十，其稅額共為二百萬元。

(b) 娛樂飲食稅：娛樂稅向為地方稅，今改為國稅，并附加飲食稅，一人一次消費在五元以上者，課百分之十，其稅額共為三千七百萬。以上共增稅一萬萬九千萬，若再加其他雜稅，約共二萬萬四千餘萬元。

(丁) 櫻內幸雄選擇課稅制度

日本稅制夙稱複雜，租稅負擔亦欠公平，尤以農村與都市，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及法人所得與個人所得間之負擔為最甚，如欲普遍增稅，將益使現有財富分配不均。日政府為使稅制適合戰時需要，乃於一九四〇年四月施行稅制大改革，其主要目的為：

(a) 平均國地租稅之負擔；

(2) 調整稅制期與政府經濟政策一致；

(3) 增加租稅收入，并建立富有伸縮性之租稅制度；

(4) 爲加強財務行政效率使稅制趨於簡單化。

根據上述四原則，直接稅之改革較多，尤以所得稅爲甚，今將改革後日本現行稅制，略述如次：

甲、所得稅：舊制將個人所得，公司所得，列在同一類所得項下征課，新制則按其性質，與所得之多寡，分別征稅。

(A) 分類所得課稅：採泉源課稅法，其稅源如次：(1) 固定資產所得，(2) 公債存款及股息所得，(3) 營業所得，(4) 勞動所得，(5) 森林業所得，(6) 退職補金，但免稅額甚低，舊制工資階級所得，每年達一千元者方課稅，新制則降至七百二十元。據日本財政當局稱，此乃吸收國民購買力之戰時財政政策，但一般國民，則不堪重荷矣。

(B) 綜合所得稅，係附加於分類所得稅中征收，其稅率自所得超過五千元者征百分之十，累進至所得超過八十萬者，征百分之六十五。

乙、法人稅：刪除舊制中之營業利益稅，法人資本稅，及列在第一類所得稅中之法人所得課稅，另行舉辦法人稅，其稅率甚輕，對所得只課百分之十八，對資本課百分之一，五，凡從事製造工業，治礦業，及其他開發重要資源之工業法人，最初營業之三年內，又享受免稅之優

特，此種稅率，以其課稅，不計及企業規模之大小，故有利於納稅能力較大之大企業。

丙、臨時利得稅：係指法人利潤超過所投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或個人超過正常利益額者課稅，其目的原為征課戰時獲厚利之企業。戰前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年，日本戰時稅法，均設有此種臨時利得稅。以重徵獲厚利之企業，其目的在於經過上述數次之增稅後，日政府國稅收入，確有增加，今假定以一九三六——三七年度之各類稅收為基期，則歷年各項稅收之指數如下表：

日本戰時歷年增稅指數表

稅項	預算年度		預算數字	一九四〇——四一	
	一九三七——三八	一九三八——三九		一九四〇——四一	一九四一——四二
直接稅	一六二・〇	二四二・七	二八四・五		
所得稅	一七三・〇	二六五・〇	二九〇・二		
營業利益稅	一〇二四・六	一四三・八	一五四・三		
資本利息稅	一八四・六	二九〇・三	二八一・九		
特別利得稅	二二二九・三	四一六・三	六六五・四		
間接稅	一〇一三・一	一一三〇・九	一三四・四		

酒稅	砂糖消費稅	織物消費稅	國稅	專賣利益	其他	租稅總收入	總收入
一〇九・七	一〇九・七	九一・五	一〇五・二	一一九・七	一一四・七	一三一・〇	一二九・七
一二六・六	一六八・一	一一〇・二	九五・六	一二一・四	一二二・六	一七一・七	一五八・三
一一五・七	一四六・七	一〇一・六	一〇〇・六	一一二・〇	一二五・九	一八九・四	一七五・〇
						三〇〇・八	
						三五〇・九	

註 一、本表係以一九三六——三七年度各類稅收為基期假定為一百

二、一九四〇年直接稅內容變更甚劇若干稅目無法比較

三、上列數字根據大藏省金融事項參考書

由上表可知歷年稅收增加，以直接稅為最多，一九四一——四二年之租稅，總指數為三五

〇・九，即本年度之稅收較戰事發生前一年增多三倍半，戰時增稅，以直接稅為主，增稅後稅制內容，逐漸改變，下表指示戰時各稅在租稅收入中所佔之地位：

日本戰時各稅在租稅收入中所佔之地位表

租稅項目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直接稅	三三・七	四五・六	五二・五	五五・八			
間接稅	五四・六	四七・一	四一・六	三八・七			
其他稅源	八・三	七・三	五・九	五・三			
租稅總收入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註一 一九四〇年稅制改革後稅制前後不同無法比較

註二 上列數字根據大藏省金融事項參考書一九三九年版

由上表可知戰前日本稅制向以間接稅為中心，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五四，直接稅收入遠不及間接稅之多，但自戰事發生後，稅制改革之結果，直接稅收入逐漸增加，現日本稅制，已以直接稅為中心。

日本稅收，雖較戰前增加三倍有餘，但因戰時財政龐大，支出浩繁，租稅收入在預算中所佔之地位，反不及戰前之重要，下表即指示租稅收入在預算中所佔之百分比。

日本租稅收入在預算中之百分比：（單位百萬元）

年度	預算總額	租稅收入總額	在總預算中所佔百分比
一九三六——三七	二、二八二	一、九五二	四六・九

一九三七——三八	五、二四九	一、四三二	四七%
一九三八——三九	八、一七四	一、九八四	二四%
一九三九——四〇	九、四一〇	二、二四六	二四%
一九四〇——四一	一〇、五五七	三、一六四	三五%
一九四一——四二	一二、七四三	三、六九〇	

註：根據大藏省金融事項參考書一九三九年版

戰前稅收向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六，戰事發生後，稅收地位逐漸降低，陸續降至百分之二七，與百分之二四，近兩年稅收雖略有增加，但仍遠不及戰前稅收在預算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換言之，即政府經費約三分之二左右，須賴租稅以外收入彌補也。

日本經數次增稅，及改革稅制之最大努力，稅收雖迭有增加，然細察日本當前稅收情況，今後欲求繼續增加稅收，頗為困難。原來日本租稅收入，約可分為（一）普通稅及印花稅，

（二）所得稅及營業稅兩大類，茲將日本戰時歷年度普通稅及印花稅收入，列表於後：

日本一九三六——一九四二年普通稅及印花稅收入表：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

稅別	年度	一九三六—三七年	一九三七—三八	一九三八—三九	一九三九—四〇	一九四〇—四一
土地稅		五八、五九二	五八、四五六	五一、五三五	四八、二三四	八一、三九四
酒稅		二二〇、〇九九	二四一、四六〇	二七八、六六九	二五四、七六七	二七九、八七六
糖稅		八六、七八二	一九五、二二九	二四二、八九二	一二七、三五六	一五六、三七八
纖維製品消費稅		四二、五五八	三八、九四〇	四六、八九九	四三、二二二	七一、二九四
關稅及運輸稅		二七七、〇七五	一八七、七三一	一六八、九八五	一七七、六六四	一六〇、二一一
印花稅		九三、八二三	九三、二八四	九一、四四〇	九、九三三	一〇七、〇八九

註一 一九三六—一九三九係結算數字 一九三九—四〇以後係預算數字

註二 根據大藏省金融事項參考書一九三九年版

由上表可知印花稅過去數年來，增收希望甚鮮，關稅因限制物品進口，反呈減少之現象。今後欲謀增收更不可能，酒稅及糖稅在租稅中所佔地位，較為重要，但兩者均為富有彈性之消費稅，若稅率增重，則消費減少，故稅額反有減少之可能，如一九三八—三九年度之糖稅雖增加，但一九三九—四〇年度之實際收入，則較前年減少，即其一例。

直接稅之增收，不外擴大範圍，提高稅率，及降低免稅點三原則。日本直接稅自稅制改革

後，其可列入課稅範圍中者，均已列入，至稅率則爲綜合所得稅中所得超過五千元課百分之十，累進至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者，課百分之六五，較之英美稅制，雖不見重，但亦不可謂輕，欲求再提高稅率，恐亦有其限度。法人稅，對法人所得，課百分之十八，對資本課百分之一，五，此種課稅，實違背租稅原則，蓋資本爲所得之源泉，資本稅重，將減少所得，國民經濟及政府稅收將受其害。法人所得稅百分之一八，雖不能謂爲重稅，但法人所得稅在綜合所得稅中，已課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六十五之累進稅，故法人稅若再增加稅率，其增收額亦自有限。臨時利得稅因戰時利潤增加，稅收歷年均增進，將來或有繼續增收之可能。降低免稅點，亦未始非增加稅收之一策，但日本國民每年收入在六百元至一千元以內者，僅能維持一家四口之生活，免稅點在戰前本爲一千二百元，旋降至一千元，稅制改革後，復降至七百二十元，欲再降低，恐不可能。

國營事業，亦爲日本政府收入之一種，但國營事業中收入最有希望者，厥爲國營林場，然此乃由於近年國外木材輸入減少，不得不砍伐本國生長中之木材，稅收因而增加之故，此項稅收，當不能長久繼續。其次日本銀行營業利潤，近年亦有增加，但爲數不多，且其增加殆由於政府公債累增，債息收入增加所致。

專賣事業收入，包括菸草，樟腦，與食鹽等，亦爲重要收入之一，但衡以過去數年收入之成績，此項收入增加，數目甚爲有限。

統觀上述日本近年各項收入狀況，可知日本租稅在今後數年內，因戰事之需要，容或有增加之可能，但所增之數必極有限，若欲以增稅彌補戰時財政之不足，實不可能，最大限度，亦只能增加至足以償付增發公債之利息額數而已。此種情形，過去已屬如是，將來必更困難。

三 戰時公債政策

(甲) 公債與普通會計

中日戰爭發生後，日本各年度普通會計，歲入方面公債金（公債收入）成爲收入大宗，歲出方面公債費亦佔主要支出部份，一九三七年度（昭和十二年）歲入總額爲二十九億日元，內公債金入款計六億元，佔歲入百分之二十，歲出總額爲二十七億日元，內公債費支款計四億元，約佔歲出百分之十四。一九三八年度（昭和十三年）歲入總額爲三十五億元，內公債金收款計十億元，佔歲入百分之二十八，歲出總額亦爲三十五億元，內公債費支款計六億元，佔歲出百分之十六。一九三九年度（昭和十四年）歲入總額爲四十八億元，內公債金收款計十七億元，佔百分之三十五，歲出總額亦爲四十八億元，內公債費支款，（日本外債利息最多爲六釐半，最少爲四釐，內債分五釐，四釐半，四釐，三釐半四種，此次戰爭所發內債，均爲三釐半。）計七億六千萬日元，佔百分之十六。一九四〇年度（昭和十五年）歲入總額爲五十九億元，內公債金收額計十六億元，佔百分之二十八，歲出總額亦爲五十九億元，內公債費支款計

九億二千萬元，佔百分之十六。依上所述，日本普通會計，歲入一方依賴公債收入彌補政費，以致公債增發之額逐年增多，歲出一方因公債增發結果，償還本息之數加多，引起債務費遞年激增，如此輾轉循環，赤字財政遂日益擴大而不可收拾。茲將日本普通會計與公債收支作一比較，列表如次：

日本普通歲入與公債收支比較表（單位百萬日元）

年 度	歲 入	總 額	公 債	金 收	款 百	分	比
一九三七年	二、九一四	二、九一四	六〇五	六〇五			二〇%
一九三八年	三、五二二	三、五二二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三八%
一九三九年	四、八〇四	四、八〇四	一、七二七	一、七二七			三五%
一九四〇年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一、六七一	一、六七一			三八%
一九四一年	六、八六三	六、八六三	一、八八〇	一、八八〇			二五%

日本普通歲出與公債支出比較表

年 度	歲 出	總 額	債 務	費 支	款 百	分	比
一九三七年	二、七〇九	二、七〇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一四%

一九三八年	三、五五〇	五八一	一六
一九三九年	四、八〇四	七六三	一六
一九四〇年	五、九〇〇	九二三	一六%

註 根據日本文財政雜誌一九四〇年六月號

(乙) 公債與特別會計

中日戰爭發生後，日本各年度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大多數均賴增發公債為挹注，一九三七年度（昭和十二年）軍事費為二十五億元，其中以增發公債填補者計二十億元，佔百分之八十。一九三八年度（昭和十三年）軍事費為四十八億元，其中以增發公債填補者，計四十四億元，佔百分之九十。一九三九年度（昭和十四年）軍事費為四十六億元，其中以增發公債填補者為三十九億元，佔百分之八十。一九四〇年度（昭和十五年）軍事費為五十一億元，其中以增發公債填補者計三十六億元，佔百分之七十。一九四一年度（昭和十六年）臨時軍事費為四十八億八千萬元，其財源大部由公債充之。截至一九四〇年三月底止，前後臨時軍事費已達一百七十一億元，其中以增發公債填補者，計一百四十億元，平均佔百分之八十二。（其中尙未包括一九四一年度部份，與其他特別會計，如朝鮮總督府，台灣總督府，關東局，樺太局，南洋羣島，及鐵路與通信事業等。）

甲午中日戰役，戰費僅二億日元，日俄之役，戰費亦僅十九億元，此次戰費較諸甲午日俄兩役之總數，已超過八倍以上，向外借債之途，既早已斷絕，增加稅收之方，復為數無幾，不得已專恃增發內債，為撐持之計，其數目之鉅，殊足令人驚愕不置。茲將日本臨時軍費與增發公債作一比較，列表如次：

日本臨時軍費與增發公債比較表（單位百萬日元）

年 度	臨時軍費額	國債增發額	百 分 比
一九三七年	二、五三九	二、〇二二	八〇%
一九三八年	四、八八六	四、四五二	九〇%
一九三九年	四、六〇五	三、九二四	八一%
一九四〇年	五、一六〇	三、六七七	七〇%
總 計	一七、一九〇	一四、〇七五	八二%

如加入一九四一年度，則臨時軍費額為二二、〇七〇百萬日元。

註 根據日文財政雜誌一九四〇年六月號及東洋經濟學者一九四〇年三月號

（丙）戰時公債發行額

日本預決算年度係採四月開始制，而大藏省發表公債發行額，則採歷年制，以每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底爲起訖期，因此兩制數目不相符合。在「七七」事變之前一年底，日本國債發行額爲一百零八億日元，以人口七千二百萬分攤，每人應擔負一百四十八元。迨一九三七年底（昭和十二年）增至一百二十三億元，以人口七千二百萬分攤，每人須負擔一百七十二元。一九三八年（昭和十三年）又增至一百六十六億元，以人口七千二百萬分攤，每人應擔負二百三十元。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更增至二百十五億元。假定人口與上年相等，每人應擔負三百元。是戰事開始二年半間，國債發行額，已增至一倍。此後戰事繼續不已，年發公債五六十年元，國民負擔每人每年須增加八十元，其國力之耗損，誠有不堪設想者。茲將日本戰時國債發行情形，列表如次：

日本戰時國債發行概況表（單位百萬日元）

年 度	內 債	額 外 債	額 外 債	短期證券額	負 債 總 額	人 口 總 數	每 人 負 擔 額
一九三七年	一〇、五八五	一、三〇七	四二二	一二、三一五	七一	一七二	
一九三八年	一四、九三四	一、二八七	四三〇	一六、六五二	七二	二三〇	
一九三九年	七			二一、五〇〇	七二	三〇〇	
一九四〇年	二七、〇八一	一、二四五		二八、二五三	七二	三九二	

註 根據日文東洋經濟新報昭和十五年四月號

(丁)戰時公債消化額

日本政府發行國債向採間接募集制度，先將公債發交日本銀行，再由日本銀行按照發行價格墊付政府，作為政府存款，以備政府支用。一方面由日本銀行將此項公債向金融界推銷，并由郵政局向民衆兜售，此為公債發行之慣例。自「七七事變」起，至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底止，在二年半期內，公債發行總額為一百零九億元，消化總額為九十二億元，其消化總額與發行總額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然細加攷察，消化總額所包括之成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佔五成一分，計四十八億元，大藏省存款部（預金部）佔三成，計二十七億元，大藏省存款部以外之特別會計佔七分，計六億元，而郵政局經手由真正民衆承購者，僅佔一成二分，計十一億元而已。（根據大藏省財務協會昭和十五年二月號「財政」雜誌所載。）

今後日本財政年須增發國債五六十億元，已成不可避免之趨勢，由是，消化問題日益嚴重，日本財政當局解決方策，不外下列三項：

(一)加緊民間消費之限制，強迫儲蓄，并由郵政局勸募公債。

(二)實施總動員法第十一條，強制各種企業，保有大量公債。

(三)提高日本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等之保證準備，加增各行公債保有額數。

上項辦法，無論推行困難，即勉強施行，亦不能使公債消化率增高，且促進財政上之危機。茲將日本戰時國債發行與消化情形作一比較，列表如次：

日本戰時國債發行額與消化額比較表（單位百萬日元）

年 度	發 行	額 消 化	額 消 化 額 與 發 行 額 之 百 分 比
一九三七年	一、三〇〇	七二一	佔百分之五五
一九三八年	四、三三〇	三、七八九	佔百分之八七
一九三九年	五、二八一	四、七〇九	佔百分之八九
合 計	一〇、九一一	九、三一九	佔百分之八五

一九四〇年國債消化狀況，比一九三九年更壞，茲列表比較於下：

年 度	月 份	發 行 額	消 化 額	消 化 率 百 分 比
一九四〇年	一——十一月	五、三六七	四、六七七	八七·五
一九三九年	一——十一月	五、六三一	四、二二〇	九一·一

由上表中所列消化額數字以觀，可知一九四〇年公債消化率僅為八七·一%，比一九三九年之九一·一%實減少四點，公債政策之日趨困難，無法運用，從可知矣。

註 上列公債數字根據大藏省金庫事項參考書一七三九年版

四 戰時金融政策

(甲)實行資金制

日本戰時財政之目標有二：第一、爲戰費之籌措，與國債之銷納；第二、爲物資之供給，與生產能力之擴充。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對於金融方面，採用種種必要之措置，除管理外匯，以阻止資金之向國外逃避，遏制輸入，以謀外匯之維持，強制儲蓄，以吸收存款，消化公債外，更厲行資金統制。蓋戰時物資之消耗，爲數甚鉅，爲謀物資繼續供給不斷計，自非擴大生產不可，因此戰時產業資金之需要，極其旺盛，但鉅額公債之發行，又汲引大量之資金，倘國民有充分資金之積蓄，則此二項資金之供應，當無問題，但國民如無充足之積蓄，則對此二者之供應，不能同時滿足，非加以調整不可。

日本自一九三二年實行戰時準備以來，拋出民間資金極多，一般產業頗受其刺激，蓋以在往年發生經濟恐慌時，曾實施生產合理化，故產業頗爲發展，尤以戰事爆發前爲然。產業資金之需要既極旺盛，國民乃多不願投資於公債，故當時公債之消化頗爲滯澀，政府爲解除此種困難，乃於一九三八年九月頒行「臨時資金調整法」，實行初步金融統制。規定凡不急需之事業，絕對禁止放款，放款須以軍需工業及輸出產業爲其對象，蓋所謂資金調整，一方面是限制資金向和平產業流入，他方面係扶助「時局產業」之擴張，興業銀行債券之發行額之擴大，即在後者之目的下實施。在資金調整法制定時，已將興業銀行債券發行額，由五萬萬日元增至十萬萬日元，去年四月再擴大政府保證額爲十萬萬日元。要之，資金統制，係以統制金融業爲其

根本。

迨中日戰爭進入持久階段，日本國內情勢發生變化，日財政當局爲適應戰時需要，而總動員法之整個實施問題，遂在議會中引起軍部與財界激烈之爭辯。依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政府有強迫民間金融機關放款於軍需工業之權，當時代表民間金融機關之藏相池田成彬，曾極力反對，認爲此案實行後，民間金融機關完全失去自主之權，影響甚大，幾經調解，方告妥協。乃決定一面統制勞力，同時亦統制資金，關於資金之統制，最重要者有三點：

(一) 分紅之統制。

(二) 公司經理處置權之限制。

(三) 強制接受放款命令。

所謂分紅之統制者，即凡資本數額超過一千萬日元之公司，其盈餘分配在百分之十以上時，必須經大藏省大臣之許可。所謂經理處置權之限制者，即經理處分剩餘盈餘之權，祇限於用作資金之折舊及公債兩種。至強制接受放款命令，則不僅如以前之限制放款對象，今更進一步凡認爲時局上所必需之產業，金融界對之即使無利可圖，或竟致發生損失，但仍須遵照法令，忍痛放款。故此舉在金融業者實爲生死關頭，曾在議會中表示反對，奈以軍部之壓力又不能否決此法令，後經財政當局從中斡旋，法難成立，但事實上可變通運用，凡應強制民間金融機關放款於軍需工業者，概由興業銀行擔任，興業則實行政組，由各銀行認股，擴張其資本，

由五千萬日元增至二萬萬日元，成爲執行戰時金融政策之唯一機關，由是強制放款之責任，乃由各民間金融機關移轉於興業銀行，而興業銀行此後遂成爲負荷此項使命之時種金融機關。

一八四〇年下期日本金融復趨緊迫，藏相河田乃開始實行資本統制計劃，俾與物資動員計劃及勞力動員計劃相適應，而構成戰時統制經濟計劃之中樞。至其實施步驟，則以調查銀行資金之用途，爲統制之先驅，日本從來對於金融機關之實質統制，遠較其他部門爲落後，蓋歷任藏相對於金融統制問題，多顧慮銀行之信用，自頒布臨時資金調整法以來，雖漸次進入統制之階段，但統制之程度比較緩和，截至資金運用令公布以前，尙未實行調查銀行資金之用途。自河田任藏相後，始決定放棄溫和政策，一面調查各大銀行資金之如何運用，以便積極統制金融，一面作必須之準備，使戰時經濟向計劃經濟推進。

至關於銀行資金之運用調查，其內容大致如次：

(一) 期末存款總額達五千萬日元以上之普通銀行，須報告前期末之存款數額，及後期存款增加之預計額。

(二) 銀行須報告其期內之放款預定額，及其對存款增加額之比率。

(三) 有價證券投資預定額（分別國債公司債），及其對存款增加額之比率。

(四) 依該銀行之規模，比較大宗有價證券之投資及放款，須說明其內容。

(五) 報告書提出後，因情勢之變化，而變更運用資金方針時，須在期內隨時將其理由報告

大藏省。

(六) 期末已提出預算報告之銀行，更須於期中報告存款增加額及其運用之成績。

(七) 上期報告至一月二十日截止，下期報告至七月二十日截止，又每期中間之成績報告，上期至四月二十日截止，報告三月底之狀況，下期至十月二十日截止，報告九月底之狀況。

按照上述之銀行資金運用報告辦法，大藏省可以洞悉普通銀行新增之儲蓄資金究爲若干？及此等資金之如何運用？自理論上言之，欲澈底明白普通銀行之儲蓄資金，必須擴大調查之範圍，對於小規模之銀行亦應令其報告，又以其過於煩瑣，故大藏省調查之範圍，先以存款總額達五千萬日元以上爲限。(日本全國銀行共二百九十二家，存款總額達五千萬日元以上者，爲五十九家。)此等銀行所吸收之存款，對於全國銀行之存款總額，約佔百分之九十。故銀行資金運用之大概情形，可以依據此項調查而推知之。如調查之結果認爲有不當之處，由大藏省予以勸告，且採積極指導之態度，命令各銀行集中運用資金，以實行國家之經濟政策。

此種調查實施以後，對於流動資金之統制已能收穫相當之效果，蓋自臨時資金調整法頒行以後，中經數次之修改，對於事業設備資金之統制，在系統上已臻完備。至於事業公司之流動資金，自其資金之性質觀之，至難統制，因臨時資金調整法對於事業設備資金與流動資金之運用界限，未予以嚴格區別，故金融機關常利用此種弱點，將流動資金充當設備資金者，甚至

將流動資金用充投機事業者。去年八月大藏省銀行局乃發出通告，調查銀行資金之如何運用，以調查所得爲基礎資料，實行資金之全面統制。此種辦法施行後，流動資金之轉用，殆已絕跡，但爲期其萬全起見，對於流動資金之統制，實有採用許可制之必要。去年冬，日大藏省因此復頒布「資金運用令」，其要點如次：

(一)政府對於各金融機關資金之運用，得變更其業務方針。(其中包括各金融機關存款，與郵政局儲金。)

(二)強制放款之命令，原僅適用於興業銀行，現已擴充適用於其他銀行。(現在先適用於朝鮮銀行，與殖產銀行。)

(三)統制流動資金，使金融機關不致放款於無關戰事之產業。(以前統制僅限於設備資金，此後更及於流動資金。)

資金統制實施以後，固能使產業資金及公債資金之需要較爲滿足，但金融機關如事事聽命於政府，資金不免呆滯，而貿易衰落，原料缺乏，使一般和平工業大受其影響，頓成萎縮之象，尤以纖維工業爲甚。由是股票下跌，利潤低落，生產停滯，商業蕭條，此種險象，概爲統制資金後所生之結果。

(乙)獎勵國民儲蓄

強制儲蓄，爲建立國家財政金融之基礎，在平時爲然，在戰時尤爲重要。日本頻年侵華作

戰，其所需龐大之戰費，與夫擴張軍需產業之費用，以及維繫信用膨脹之機能，亦多直接間接藉助於人民之消費節約。現今日本財政已告匱竭，論者每就其公債、租稅、通貨、金融等表面事實以研求其危機所在，然細究此等表面現象之內在因素，無一不在儲蓄，是以吾人研究日本財政金融，最好依其人民儲蓄狀況，如以分析。

就日本金融市場活動之貨幣資金而言，則除發行鈔券，公私債券，有價證券等外，即為銀行吸收之存款與儲蓄。發行公債，為長期儲蓄之一種，而地方債，公司債，銀行債，以及股票等，除一面係求取利潤外，他方亦仍含有深切之儲蓄意義，故日本市場資金來源，百分之八十均係由人民積儲而來。日本國民儲蓄，可從兩方面表現出之，一即全國各種銀行之存款，一即郵政儲金，其從事儲蓄之公私機關如次：



關於執行儲蓄事業之機關，除上述者外，日本政府爲發動大規模儲蓄運動計，又於一九三八年在大藏省內設置儲金獎勵局，同時復以（一）小公司，銀行，工場等企業主體，（二）各種官廳，（三）市、鎮、村，（四）青年團，學校，婦女會等團體爲單位，各自組織儲蓄團，實行自由獻金，或每月強迫儲蓄一定金額。

日本強迫儲蓄之實施，最初在一九三八年四月，賀屋藏相曾以八十萬萬日元爲該年之儲蓄目標（四月一日至明年三月底爲一年度），其中五十萬萬日元消化公債，三十萬萬日元作擴充生產事業之用，而以強迫人民消費節約爲實施手段，其成績達七十二萬萬日元。一九三九年又建立一百萬萬日元之強儲目標，即以一九三八年之成績爲基礎，支配儲蓄額於各府縣，在強制機構下進行，結果儲蓄成績超過預定額數二億零二百萬日元，每月平均儲蓄額達十六億二千四百五十八萬五千日元，若以一九三一年之指數爲一百，則一九三九年即爲二八一·四，增加之速，至足驚人。一九四〇年之強儲目標爲一百二十萬萬日元，其成績亦頗良好，惟自去秋以來，儲蓄情形大爲頓挫，本年度之強迫儲蓄如何推進，實爲當前一重大問題，至其原因，容後詳述。

一九三九年底日本銀行及普通銀行，特種銀行，儲蓄銀行，金錢信託公司，郵政儲金局金融機關之存儲金額（信用合作社除外），計三百一十八萬萬三千九百萬日元，較一九三七年增加二百二十五萬萬六千三百萬日元。一九四〇年度全年之存儲總額爲三百九十一萬萬七千七百萬

日元，較一九三七年增加二百九十萬萬零四百萬日元。再依金融機關之種類觀之，一九三九年普通銀行之資金儲蓄增加額，達四十七萬萬二千一百萬日元，較一九三八年增百分之七十三。特種銀行之增加額為四萬萬六千二百萬日元，較一九三八年增百分之五十五，儲蓄銀行增加額為七萬萬九千二百萬日元，較一九三八年增百分之七十四。金錢信託公司之增加額為四萬萬五千三百萬元，較一九三八年增百分之四十九，郵政儲金局之增加額為十二萬萬四千三百萬元，較一九三八年增百分之八十一。其中較為顯著者，即為普通銀行，特別銀行，與郵政儲金存款之增加。茲將自戰事發生以來至一九三九年日本資金儲蓄增加情形，列表比較如次：

日本六大金融機關儲金增加表（單位百萬元）

金融機關	年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特別銀行存款	二一〇	八四	一九六	四六二
普通銀行存款	一、〇五八	一、四二〇	二、七二〇	四、七二一
儲蓄銀行存款	(減) 二〇二	(減) 二七四	四五四	七九二
郵政儲金	二五一	三六〇	七四三	一、二四三
金錢信託	二〇四	一五三	三四八	四五五

保	險	資	金	三六〇	四一七	四五二	六七一
合	計	一、八七〇	二、七〇八	四、九一三	八、三四四		

註一 上列數字根據昭和十五年四月出版之東洋經濟新報。

註二 特銀行存款不包括日本銀行在內。

自日本資金儲蓄狀況之表面觀之，似尚進行順利，然如普通銀行存款增加額之大半，為浮動性之活期存款，其來源一面向銀行借款，一面暫存銀行為活期存款，此種存款之增加，實未可樂觀。據大藏省發表一九四〇年度上期（四月至九月）之儲蓄增加額，為六十三萬萬六千萬元（其中第二半期七月至九月增加額為三十萬萬五千四百萬元），較一九三九年度同期增十四萬萬五千四百萬元，其增加率似已達預定額百分之五十三，但至第二半期，一般增加率俱已降低，尤以銀行存款為甚。

蓋自進入一九四〇年以來，因物資勞力之不足，而生產停滯，由於輸出不振，以致存貨堆集，更有因停止物價令所生之貨物滯銷情形，以及資金困難，限制提存等現象，對於金融機關均予以極度威脅。一方面現金交易之需要日益增加，銀行存款之增加趨勢乃日漸鈍化，今後日本之節儲成績，當難如過去之足為日本當局所誇耀也。

日本年來節儲狀況，既如上述，茲略論公債與儲蓄之關係。日本公債政策係由政府以公債向日本銀行抵押借款，然後向國民購買物資。國民購買力增加後，政府即實行強制儲蓄，使資

金從新流回日本銀行，日本銀行復徐徐出售公債，收回貸與政府之資金。此項政策如運用圓滑，須將國民因政府發債而增加之購買力悉數消化公債。是則日本資金之積儲，其重點依於公債之消化力。

日本國債累積額，據大藏省發表，截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底止，共達二百八十二萬萬五千三百餘萬日元，其中金融機關所有額為一百五十九億五千七百餘萬日元，佔國債總額之五成六分。政府方面，為八十二萬萬五千一百餘萬日元，佔國債總額二成九分二厘。公眾及其他所有額為四十億四千三百餘萬日元，佔國債總額一成四分三厘，但政府方面存款部所有額為六十七萬萬三千九百餘萬日元，佔總額二成三分九厘，普通銀行所有額則僅六十一萬萬七千四百餘萬日元，佔總額二成一分九厘。若與前年底相較，則政府方面存款部所有國債額，增加十八萬萬二千三百餘萬日元，普通銀行所有國債額，增加十四萬萬三千五百餘萬日元。在消化公債方面，存款最為重要，所謂存款部，即係郵政儲金及郵政轉賬之支配機關。日本鉅額公債之消化，端賴產業資金之吸收，與強迫國民儲蓄為主要對策。因產業資金受嚴厲之限制，不得隨意運用，而強迫儲蓄下所積之資金，除一部份用於政府所指定之事業外，大部份均被迫購買公債，試檢下表，即可知日本公債之巨額持有者，仍為儲蓄金融機關。

日本公債持有者調查表（單位百萬日元）

		(一) 金融機關	一九四〇年六月終	比	率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終	增減數	目
		普通銀行	五、五二一	〇、二二七	四、七三九	七七三		
		儲蓄銀行	二、二三八	〇、〇二九	一、八九三	三四四		
		特別銀行	四、〇二四	〇、一六六	三、七九六	二二九		
		信託公司	三七七	〇、〇一五	三三二	四五		
		保險公司	九四三	〇、〇三九	一九八	一四五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及信用組合	二八九	〇、〇一二	二五九	五七		
		合計	一三、三八四	〇、五一一	一一、七九〇	一、五九四		
(二) 政府方面								
		存款部	五、七五一	〇、二三七	四、九一六	八三五		
		積累保險及郵政年金	五八一	〇、〇二四	四七七	一〇四		
		其他政府內各會計	六〇八	〇、〇二五	五五九	四八		
		政府共濟組合	二二九	〇、〇〇九	二二八	一		
		地方公共團體	七三	〇、〇〇三	六四	八		

合 計	七、二四五	〇、二九八	六、二四六	九九八
(三)其他				
公衆及其他	三、六七一	〇、一五一	三、四八三	一八八
三 方 面 總 計	二四、三〇一	一、〇〇〇	二一、五二〇	二、七八一

註一 上表未列米穀證券及蠶絲證券。

註二 上列數字根據財政評論五卷三期與大藏省所發表尾數做有出入。

從上表公債持有額數之增加觀之，可知日本公債多賴各金融機關承銷，換言之，即以人民有儲之資金，交換政府長期公債。故消化公債與強制儲蓄，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茲將其公債消化之直接方案，錄之如次：

- (一) 阻止資金流入與無關軍事之產業方面；
- (二) 抑止并禁止非緊急必需品之輸入，以防止資金之逃避海外；
- (三) 強化各金融機關購買公債；
- (四) 存款部份增加公債之收入；
- (五) 資金特列會計使之購買公債；
- (六) 官廳及其關係團體使之購買公債；



(七) 郵局代售小額國債；

(八) 發行儲蓄債券；

(九) 國債特別優待。

上列公債消化之要點，第一、為限制人民對不必需物品之消費與生產，以充公債消化資金，第二、各機關團體盡量節約消費，或直接購買公債，或以儲蓄形式間接消化公債，其中最重要之點，即為存款部份資金儘先消化公債，以解決當前之戰費問題。

日本政府為增加貨幣資本之積蓄，曾於大藏省設立「儲蓄獎勵局」，規定六項比例分配之形式，強制人民儲蓄，且於上年六月由大藏省召開儲蓄獎勵特別委員會，根據前年度強迫儲蓄之成績，決定一九四〇年儲蓄獎勵綱要。規定上年度強迫儲蓄之目標為一百二十萬萬日元，其中六十萬萬日元為公債消化資金，四十萬萬日元為擴充生產力之資金，至所餘之二十萬萬日元，則備作吸收游資之用，其國民儲蓄綱要如次：

(一) 規定儲蓄總額及用途。(從略)

(二) 為加緊強迫儲蓄起見，應由各道、府、縣政府、市、町、村公所，或金融機關，團體，公司、工廠、礦山、農林、水產關係團體，及貯蓄合作社等，分別擬具本年度預定儲蓄額，並為達成此項目標，而作徹底有效之努力。至於儲蓄目標，在和平產業公司、工廠、礦山等，應以薪俸百分之十，獎金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而在軍需業方面，則應以薪俸百分之十五，

獎金百分之二十五爲標準。

(三)爲使購買力轉向於儲蓄，以免資金輾轉市場，增加消費計，應強行薪俸及其他收入之折扣儲蓄。

(四)應依照各人收入之實況，實行合理之強迫儲蓄，不得以少許貯蓄，敷衍塞責，并責令商店於顧客購買一定金額以上之物品時，將超出定額之部份，付給公債票。

(五)爲抑制購買力計，應獎勵長期繼續之儲蓄，公債與儲蓄債票并應使之長期化。

(六)信用儲蓄合作社，爲獎勵儲蓄之核心組織，故應由勸儲委員會靈活運用，以收宏效。

(七)各金融機關團體，應設計各種含有紀念性質之儲蓄辦法，勸誘人民參加。

現大藏省又爲集中全國人民之薪俸收入起見，擬自本年秋季起，實行所謂薪俸轉移制度，規定所有各界人士，凡收入月在一百五十日元以上者，應於發薪之日，將其薪俸三分之一存入銀行。此項辦法，將由大藏省首先實行，受其影響者，達二百五十人，彼等自五月一日起，均將減少收入，薪俸轉移制度施行以後，預料大藏省職員每年約有五、十萬日元，存入郵政儲蓄銀行。此種由郵政儲蓄銀行管理之儲金，可依照個人之意願存入任何銀行或郵局。間遞信省已修正郵政儲金章程，以適應複雜賬簿之需要，銀行方面亦準備立即付諸實行。

日本實施強制儲蓄，頗著成效，對於消化公債與國家財政之運用，裨益良多。其原因一方

面固由於通貨膨脹，銀根鬆弛，有以致之，而另一方面則收功於強制計劃之周密，與運用之得宜，但謂日本強儲成績，完全爲人民節約所構成，則又未必盡然，茲舉其理由如次：

- (一) 政府支出龐大，放出資金，經過幾次週轉，仍流入金融機關。
- (二) 和平產業被犧牲，資金游閑，遂成儲蓄之一部。
- (三) 產業資金因物資不足，而停留於金融機關。
- (四) 侵華賊贓轉入郵政儲金。(敵軍在我淪陷區劫掠之現金，大部份被迫向日軍野戰郵政局存儲。)

日本經濟力量之脆弱，早已盡人皆知，國內除少數財閥地主，擁有巨資外，其餘幾均爲無產階級，一般人民工作所得，僅足維持生活。況侵華作戰，已歷五年，人民窮困更甚，何有餘力從事儲蓄，是以日本強迫儲蓄之效果，僅能使政府放出之資金復返政府，與強迫征收一部份市場資金而已。然現在日本金融市場，因金融恐慌，通貨膨脹，而呈緊迫現象時，政府又須放出資金以和緩之。故日本之強儲成績，并非真正徵發人民之剩餘購買力，所謂強儲成績，亦徒有其名耳。觀其趨勢，政府放出之款項愈多，收回者漸少，人民之購買力因此而愈大，通貨更形膨脹，物價益趨高漲，金融愈爲紊亂，財政愈難籌劃，此即日本實行強迫儲蓄之後果也。

(丙) 通貨膨脹之演進

戰時國家財政必需支出巨額之軍費，與軍需產業必需之資金，因一時籌措此巨額款項非常困難，故通常除發行大量公債外，并增加銀行券之發行額。且增發公債之結果，亦仍係擴張銀行券之發行，即所謂膨脹通貨，在戰爭初期，戰費之調度雖或局限於增稅與發行公債，但隨戰局之發展，戰費支出龐大，乃傾向於增發不兌現之紙幣，為必然之趨勢。

所謂通貨，包括兩種：一為有形之通貨，即紙幣與金屬貨幣，一為無形之通貨，即流通於市面之支票期票，欲知前者之多寡，可覘全國紙幣之發行額，欲知後者之多寡，可覘全國銀行之活期存款額。自中日戰爭發生以來，日本之有形無形通貨，皆呈迅速增加之傾向，蓋日政府支付戰費之主要財源為發行公債，而公債發行之結果又為膨脹通貨，日本每年發行之公債額數既急劇增加，紙幣發行額之數當亦隨之增長，而日本銀行每年所承受之公債，因不能完全銷售，日銀公債所有額當然因之增高。茲將日本公債發行與日銀持有額數及連帶通貨膨脹情形，列表如次：（單位百萬日元）

年 份	公 債 發 行 額	日 銀 公 司 所 有 額	增 加 額
一九三五	九六五	七二九	一三九
一九三六	八六四	八二九	九九
一九三七	一、五一三	一、三八七	四三九

一九三八	四、三四九	一、八四一	四四九
一九三八	五、二八〇	二、四二二	一、五〇九

註 根據大藏省金融事項參考書一九三九年版

日本銀行所承受之公債無法消化，市場流通之紙幣不能收回，因此通貨遂急劇趨於膨脹。加以日本銀行放款增加，紙幣發行額亦必隨之上升，茲根據日本銀行之統計，各年二月十日同期紙幣發行額，及其增加情形，列為次表：（單位百萬日元）

年 份 月 日 發	行 額	同 期 比 較 增 加 數	增 加 率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日	一、二五七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日	一、四八二	二二五	一七・九%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	一、七二八	二四六	一六・六%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日	二、一七一	四四三	二五・六%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日	三、〇四五	八七四	四〇・二%

依上表日本通貨膨脹之現象，戰前業已發生，但速度尚緩。至戰事發生後，乃逐年膨脹，加速進展，尤以一九三九年秋間以來，因隨金融上之變化，紙幣膨脹愈速，是年底最高發行額，曾達三十八萬萬一千七百萬日元，輔幣尚不在內，已超過準備限額（現金準備五萬萬日元，保證準備二十二萬萬日元，共二十七萬萬日元。）十一萬萬一千六百萬日元，較一九三八年年底增加十五萬萬一千八百萬日元；而較事變前一年，即一九三六年底，則增加十九萬萬五千二百萬日元，超過額達一倍以上。若將同期朝鮮銀行紙幣四萬萬五千五百萬日元，台灣銀行紙幣一萬萬七千三百萬日元一併計算，全國紙幣發行額一九三九年底已達四十四萬萬四千五百萬日元。此為日本紙幣之激增額數。尤為重要者，即其增加率之迅速，一九三七年底，日銀紙幣之發行額，較之上年底，約增百分之二三·五，而於一九三九年底，日銀紙幣之發行額較之上年年底增百分之三八·三，紙幣增加之迅速，實為惡性通貨膨脹之現象。

且自一九三九年底通貨膨脹以來，日本銀行常全年為限外之發行，（按日本銀行發券制度分為三類：（一）現金準備之發行額不加限制，（二）保證準備之發行額加以限制，（三）限外發行，係超過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之限額而發行者。）且為數甚鉅，自七萬萬至九萬萬日元，雖日本財政當局為設法抑制通貨膨脹，於第七十五屆議會通過法案，變更日本銀行之紙幣發行制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其要點如次：

（一）發行數量 規定一九四一年

日本銀行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朝鮮銀行最高發行額爲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台灣銀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五、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發行準備 上述三行今後之發行準備，全改爲保證準備，以代替從前部份現金準備之制度，至朝鮮台灣兩銀行在日本銀行所保有該兩行之發行準備金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亦自是日起轉移於該兩銀行在日本銀行之存款賬內。

(三)關於發行貨幣之種類，亦於該法案中規定，授權於大藏省臨時決定，藏相可以命令印發五百元至千元之紙幣。

(四)關於朝鮮台灣兩銀行之發行，新法案中所新訂者即爲該兩行在日本銀行之存款，應視同金準備，至於該兩行所應保有之金銀及在日本銀行之存款比例，大藏省有權可以隨時決定之。

上述四項就日人自作之解釋，第一點之目的，在遏阻惡性通貨膨脹之進行。第二點即爲今後日本銀行之發行，不再與黃金發生關係，所用爲準備者，爲政府公債財政庫券及商業票據等，此法實施後，日本銀行即可將其金銀條及金銀鑄幣等轉售之於政府金基金賬。第三點則係

在增發鉅額紙幣，藉以適應物價高漲後市面支出之需要。第四點在使朝鮮台灣兩行在日本銀行所存之發行準備變成普通存款之性質。

上述發行制度之變更，實際無甚影響，日本之通貨前途仍當視其財政狀況而定，財政收支虧空日大，所謂發券制度之改革，亦徒見其成爲具文也。

五年來日本銀行發行增加之一般現狀（單位百萬日元）

年	別	最	高	額	最	低	額
一九三五				一、八三七			一、一〇六
一九三六				一、九六五			一、一八五
一九三七				二、三九五			一、三一八
一九三八				二、八五八			一、六七〇
一九三九				三、八一七			一、九六〇
一九四〇				四、九三〇			二、八八三

註 根據東洋經濟新報昭和十五年四月號

由上表以觀，則知一九四〇年之最高發行額，已超過本年度限額之上，本年度之最高額規定雖仍爲四十七萬萬元，但實際上恐難遵行。

至於無形通貨，亦即銀行之信用通貨，其數量之多寡，就各銀行往來存款之數目，得知其大概。一九三九年八月日本各種銀行往來存款總額，計共二十六萬萬四千二百萬日元，至一九四〇年已增至三十一萬萬八千萬日元，計增五萬萬三千八百萬日元，存款增加，本為良好之現象，不過存款之性質各有不同，故存款由紙幣而來，則游資減少，可以安定物價，若由轉賬而來，則成為信用通貨之膨脹，其流通速率對於物價之影響，遠在紙幣之上。且銀行存款，定期與活期有別，活期即為市場游資，隨時可以支取，與人民所藏之現鈔無異，定期乃為正當之儲蓄，定存增加，始於幣值與物價有所裨益。但據東京大阪銀行公會發表其會員銀行之存款數字統計，一九三九年二月四日定期存款，在存款總額中為百分之五三，至一九四〇年二月三日則為百分之五〇·五。再據大藏省調查，一九三九年八月全國銀行之存款總額二一、六三五百萬日元，內定期存款計一〇、四三九百萬日元，佔存款總額百分之四九。一九四〇年八月，存款總額二七、六六四百萬日元，內定期存款計一一、五四〇百萬日元，佔存款總額百分之四九。可知儲戶對定期存款之興趣，已不如以前之濃厚，今後若其他情勢不變，則由定期而轉出者必將更多。信用膨脹之加劇，殆無疑義。

再就放款而言，一九三九年底日本全國普通銀行，特種銀行（日本銀行除外），儲蓄銀行，信託公司等之放款總額達一百六十五萬萬一千五百萬日元，較戰前一九三七年六月之一百一十一萬萬二千一百萬日元，激增五十三萬萬九千四百萬日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四十九。若自期

間分別觀之，一九三七年下半年期因中日戰事爆發，軍需品之生產數急激增多，同時政府之資金又告匱乏，故此半年中之貨款增加額達十萬萬五百萬日元。一九三八年銀行資金多投於公司債，故此一年中之增加額僅爲十三萬萬五千三百萬日元。及至一九三九年，增加額始達三十萬萬三千六百萬日元，較一九三八年之增加額多至二倍以上。再就金融機關個別觀之，中日戰爭爆發以來，普通銀行之放款增加率爲百分之五五，信託公司爲百分之四四，特種銀行爲百分之三十六，儲蓄銀行爲百分之十五，按金融機關之放款增加率所以彼此不同者，由於資金構成性質之不同，有以致之。

日本擴充戰時生產之資金，端賴金融機關之貸出，蓋事業資金不易仰給於直接市場，大致由公司發行公司債以充之，其辦法係由特種銀行，普通銀行，大信託公司等金融機關，組織承銷團，共同承受。此種放款，數目亦甚龐大，特種銀行之興業銀行，爲工業金融之專門機關，據總動員法第十一條所規定，對於工業資金爲強制貸放之執行機關。至於普通銀行之票據放款，在一九三九年底爲七十四萬萬七千一百萬日元，與戰前相較，計激增三十萬萬七千一百萬日元，其膨脹之速度，已呈急激之現象。但在此期間內之定期存款增加率，僅爲百分之五四，與普通銀行之放款增加率百分之七一，比較觀之，不免有落後之感，此亦足以證明銀行信用之急激膨脹也。

一九四〇年日財政當局爲抑制通貨膨脹乃運用公開市場政策，令日本銀行出售其所承受之

公債於各商業銀行及郵局，藉以收縮通貨，但此種政策實行以後，信用收縮，金融市場頓呈緊張現象，不但各中小產業之經營大受打擊，即各軍需產業公司亦因公司債發行之停頓，無法籌措資金。旋為和緩此種現象起見，乃於是年九月實施國家信用膨脹政策，一面增加政府之支付超過額，一面令大藏省儲金部放出巨款資金，同時又命令特種銀行增加放款，以期使金融市場逐漸寬裕。此種和緩政策實行結果，雖在寬弛金融市場上獲得相當效果，但日本銀行庫存之公債額日益增加，通貨亦隨之加速膨脹。是年十月起指數上昇甚速，十二月中竟達三四〇，即以全年平均而論，一九四〇年一年中指數上昇亦達八〇點。復據日本銀行發表之貸借對照表所載，一九四〇年底該行公債所有額為三十九萬萬四千八百萬日元，較一九三九年同期增加十五萬萬三千一百萬日元之巨，故年底最高發行額曾達四十九萬萬三千零十三萬九千元之空前鉅額，由於上列各種現象，足見日本金融市場已發生極大困難，公債消化與生產力擴充所需資金已不能兼籌並顧，通貨數量，祇有日趨於膨脹之一途，已無法阻遏其發展矣。

三 現階段日本財政之結算

一 預算龐大

日本一九四一——四二年度會計預算，其總額爲六十八億六千三百萬日元，比一九四〇年——四一年度最初決定之預算額五十八億二千二百萬元，增加十億四千一百萬元，臨時軍事費預算爲四十八萬八千萬元。

一九四一——四二年度預算之比一九四〇——四一年度預算爲膨脹者，乃由於國內外之形勢惡化所致，因此無論一般會計方面，特別會計方面，以及軍事費臨時會計方面，均屬有增無減。且各方面追加預算亦將不免。（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臨時議會通過追加特別軍事預算三十八萬萬日元，及補充預算五萬萬一千五百萬日元。）如一九四〇年度預算最初原爲五十八億二千萬二百萬日元，嗣經兩次之追加預算，遂膨脹至六十億九千萬日元。

關於日本歲出膨脹之史跡，自中日甲午戰爭後之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一般會計歲出決算額，僅一億七千零七十一萬二千日元，至日俄戰爭後之一九〇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增至三億三千九百九十五萬四千日元，即增加二倍。第一次歐洲戰爭後之一九二〇年（大正九

年)增至七億零九百三十萬三千日元，又增加一倍以上。東北事變後之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增至二十二億五千四百六十六萬二千日元，復增二倍以上。中日戰爭第五年度之一九四一年預算(昭和十六年)，僅就一般會計而言，已增至六十八億六千三百萬日元，又激增三倍以上。

日本一般會計歲出累年比較表(單位千日元)

(下列數字，一九三八年度以前決算，一九三九年度爲現計算，一九四〇年度爲預算，一九四一年度爲概算。)

一八九六年	一〇〇〇、七一二
一九〇六年	三三九、九五四
一九二〇年	七〇九、三一三
一九三二年	一、九五〇、一四〇
一九三三年	二、二五四、六六二
一九三四年	二、一六三、〇〇三
一九三五年	二、二〇六、四七七
一九三六年	二、二八二、一七五

一九三七年	以編支出總	二、七〇九、一五七
一九三八年	以編支出總	三、二八八、〇二九
一九三九年	以編支出總	四、四九三、八三三
一九四〇年	以編支出總	六、〇九七、三三一
一九四一年	以編支出總	六、八六三、〇〇〇

註 根據東京經濟統計月報

當然關於歲出膨脹對於通貨膨脹，與物價上昇之關係亦須加以考慮，但日本一般會計歲出膨脹之生因，實由於軍事。如一九四一年度一般會計預算總額六十八億六千三百元中，陸海軍兩省會計，已佔其二十六億二千八百萬元，文治各省會計，則為四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但文治各省經費中亦有不少為軍事費，例如撫卹年金，民間航空設施費，防空設施費等，從國家總力戰之意義來看，一九四一年度預算，全體實可認為軍事預算。

僅由一般會計中來看，軍事費似乎尚不十分大，但如加入臨時軍事費，則可知軍事費對日本總預算總額比率之大，伴隨着中日戰爭之長期化，與歐洲戰爭對日本關係的惡化，臨時軍事費將更為膨脹。陸軍方面，新國防計劃所成立之一九三九年度以降，七年連續之繼續費，其總額為三十五億八千萬元，海軍方面，所謂自主國防計劃，所成立六年連續之繼續費，自一九四

○年以降，支出預算額為三十二億零六百萬元以上，其年別分配，有如下表所示：

主要國防繼續費年度別（單位千日元）

陸軍方面

國防充實費

一九三九年度支出額	三、一七一、四三八
一九四〇年度以降支出額	一、二六四、六九六
一九四〇年度	一、九〇六、七四二
一九四一年度	一九五、八五四
一九四二年度	五一九、四四七
一九四三年度	六三七、四六六
一九四三年度	五五三、九七三
航空部隊及其他改編費	一、四二六、〇二二
一九三九年度止支出額	三六〇、二三六
一九四〇年度以降支出額	一、〇六五、七八五
一九四〇年度	四四三、一五一

一九四一年度

四三八、五八九

一九四二年度

一六一、七二〇

一九四三年度

一九、四五七

一九四四年度

二、四八五

一九四五年度

三八二

兵備改善費

八一六、四一八

一九三九年度止支出額

二〇六、一三五

一九四〇年度以降支出額

六一〇、二八二

一九四〇年度

四二四、九七〇

一九四一年度

一三六、一三三

一九四二年度

三四、一二一

一九四三年度

二、五五二

一九四四年度

一三、四六〇

一九四五年度

四三

海軍方面

艦艇製造費

一九三八年度止支出額

五、四五八、七九八

一九四〇年度以降支出額

一、九七一、七一五

一九四〇年度

一、四八七、〇八三

一九四一年度

三、五九、六五二

一九四二年度

三、九〇、八三六

一九四三年度

三、八四、一八五

一九四四年度

二、九〇、〇八〇

水陸整備費

六二、三三〇

一九三九年止支出額

九八八、二二二

一九四〇年度以降支出額

五、三三、四〇五

一九四〇年度

四、五四、八一七

一九四一年度

一、六五、三三四

四、四〇、〇五五

一九四二年度	八〇、〇〇〇	七六、八四八
一九四三年度	四六、〇〇〇	三九、一六五
一九四四年度	一六、〇〇〇	三三、四一五
航空隊設備費	二二八、〇〇〇	五一九、七六三
一九三九年度止支出額	二一三、〇〇〇	二五五、五六八
一九四〇年度以降支出額	六一、〇〇〇	二六四、一九五
一九四〇年度	一、二四一、〇〇〇	八〇、八九一
一九四一年度	一、三八三、〇〇〇	七九、八二〇
一九四二年度	二、一三三、〇〇〇	七三、八八四
一九四三年度	五、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

註 根據財政評論五卷三期

以上所述，不特軍事費日趨膨脹，而文治費亦同時增大，一九四〇年度第一次預算，文治各省預算，合計為三十五億一千九百萬日元，一九四一年度為四十二億三千五百萬日元，增加七億三千六百萬元，但此種文治費中實包括軍事費，故純粹文治費實際并無如何增加。茲先將

各省別本年度比較表列後：（單位千日元）

一九四一——四二年度及一九四〇——四一年度

軍需省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外務省	七〇、〇〇〇	六四、〇七九
內務省	五九七、〇〇〇	五一〇、八一五
大藏省	二、一三五、〇〇〇	一、八二二、二三六
陸軍省	一、三八七、〇〇〇	一、二七四、七八一
海軍省	一、二四一、〇〇〇	一、〇二八、九四五
司法部	六一、〇〇〇	五七、一〇一
文部省	二一三、〇〇〇	一八六、六六二
農林省	二二八、〇〇〇	二一〇、四三三
商工省	一九六、〇〇〇	八九、九三九
遞信省	四六六、〇〇〇	三六七、二三二
拓務省	八〇、〇〇〇	五五、八四〇

厚	生	四	省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三九一
計	共	六、八六三、〇〇〇			五、八二二、九六三

註 根據經濟覽報三卷五期

從上列預算數字比較，可知各省預算本年度俱有增加，但所增之經費大半為軍事費，甚至可謂全部為軍事費，其重要項目，略舉於後：（單位百萬日元）

軍備充實費	四〇七
軍人援護費	一〇四
生產力擴充費	二一九
貿易振興費	一六
海軍振興費	一一
民間航空振興費	二〇
經濟統制費	三九
災害對策費	一〇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挪借	六七

三 現階段日本財政之結算

二 租稅迭增

本年度六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預算，其財源由何而來，除前年度盈餘金八千萬元外，普通歲入為四十九億〇二百萬元，公債金為十八億八千萬萬元，實為主要財源，先從普通歲入來看，其內容有如下表所示：

一九四一年——四二年度普通歲入內容大別（單位百萬日元）

租稅	三、六九〇
印花稅收入	一四二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五一五
特別會計挪移金	三九七
雜收入	一五六

其詳細內容則有如下表所示：

一九四一——四二年度主要普通歲入內容表（單位千日元）

一九四一——四二年度

一九四〇——四一年度

租稅收入

三、六九〇、〇〇〇

三、一六四、三四七

經常部

一、一九四、〇〇〇

一、一九九、七二九

所得稅

分類所得稅

六四一、〇〇〇

五二八、九四一

綜合所得稅

五五二、〇〇〇

四六七、三七一

法人稅

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八七一

紅利特別稅

一一、〇〇〇

二〇、一二三

外債特別稅

九、〇〇〇

一二、三五七

承繼稅

七七、〇〇〇

六五、三四三

建築稅

六二〇

九六七

礦區稅

八、〇〇〇

七、六一〇

酒稅

三一五、〇〇〇

二七九、八七五

清涼飲料稅

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五

砂糖消費稅

一三九、〇〇〇

一五六、三七九

織物消費稅	七五、〇〇〇	七一、二九三
揮發油稅	一六、〇〇〇	一九、四二三
物品稅	七九、〇〇〇	七三、七九〇
游興飲食稅	九二、〇〇〇	一一二、二五八
交易所稅	三五、〇〇〇	二八、一〇一
有價證券移轉稅	四、〇〇〇	二、五九九
通行稅	二四、〇〇〇	一八、八二七
入場稅	二二、〇〇〇	一八、七八二
關稅	一一八、〇〇〇	一五九、三五四
噸稅	一、七〇〇	二、七一九
銀行券發行稅	三二、〇〇〇	
臨時部		
臨時利得稅	七八四、〇〇〇	五五七、四六三
特別法人稅	一、〇〇〇	三一三

印花稅收入	一四二、〇〇〇	一〇七、〇八八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五一五、〇〇〇	四五六、二六三
森林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	九八、一一一
專賣局益金	三三五、〇〇〇	三二四、二二〇
其他	四〇、〇〇〇	三二、九四二
日本銀行納付金	二二、〇〇〇	三二、九四二
通信事業特別會計納付金	八二、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雜收入（經常部）	八六、〇〇〇	七七、八一五

註 根據財政評論五卷三期

由上表中可知租稅迭有增加，此係由前年度實施稅制改革之結果，一九四〇年度稅收估計額為三十一億六千四百萬元，一九四一年度增至三十六億九千萬萬元，增加五億二千六百萬元。一九四一年度稅收，比稅制改革前之一九三九年度之二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實增十四億四千五百萬元，比中日戰爭前之一九三六年度決算之稅收十億〇五千一百萬元，實激增二十六億三千九百萬萬元之巨。此種租稅之激增，對日本經濟界與國民生活，實為巨大之威脅。

三 公債澀滯

一九三七年度爲中日戰爭爆發之年，當預算通過時，戰事未啓，故是年度普通會計與特別會計發行公債之數僅七億元。中日戰端既啓，追加臨時軍事費始增發公債二十億元，共計二十七億元。翌年度（一九三八年）普通會計臨時軍費，特別會計，及其他特別會計，加發國債之數，增爲五十六億元。一九三九年度，三種會計加發公債之額，又增爲五十九億元。一九四〇年度，三種會計加發公債之額，爲五十七億元。此四年中增發公債總數達二百億元。除一九三七年度上期尙屬平時外，其餘每年度增發國債之數，均在五十五億至六十億之間。若從戰前年度與戰時年度增發債額相比較，爲七與五十之比。詳言之，戰前年度僅發公債七億，而戰時年度平均在五十億元以上，此後戰事延長，公債年須增發五六十億元之巨額，而債務償還費每年度亦須增發二億元，積時既久，整個財政，必將趨於崩潰。

日政府近年公債發行額爲數既鉅，事實上能否全部售罄，抑或局部售出，遂成疑問，因此消化額與發行額不盡相符。據大藏省報告，公債消化額一九三七年下期爲十三億元，一九三八年爲四十三億元，一九三九年爲五十二億元，若與預算案所定公債增發額數（一九三七年下期爲二十億元，一九三八年爲五十六億元，一九三九年爲五十九億元）相較，初僅七成，繼爲八成，末增至九成，所有未能推銷之巨量公債，自必死藏庫中。日本銀行墊款過鉅，已足

使金融界驚駭不安，兼之各年度公債之發行額，其消化量僅為平均百分之八十五，尚有未消化部份之十五，難於推銷，更是使日本銀行難上加難，無法運用。即就已消化之八十五部份而論，民間承購為數甚微，其大部份均係金融界及政府自身所承受，早伏食而不化之現象。且自一九四〇年後由於物資與勞力不足，而生產停滯，由於輸出不振以致存貨堆積，更有因停止物價令所生之積貨，資金之困難，限制提存之實施等等現象，又在在對金融機關予以極度之威脅。他方面又以現金交易需要增加，銀行存款增勢鈍化，尤予公債消化率以莫大之影響。

本年度一般會計公債發行額，預定十八億八千萬元，比一九四〇年度預定額僅增加二千六百萬，但本年度公債發行額決不止此數，蓋尚有各特別會計及臨時軍事費之公債亟待增發。一九四〇年度公債發行預定額合各會計，共為六十億〇二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元，則本年度債額勢必超過此數毫無疑義，今後公債數額益鉅，銷售益難，結果仍須由日本銀行大量承受，惟日本銀行承受巨額公債之後，又必增發紙幣，在無形中釀成惡性通貨膨脹。

四 信用膨脹

(甲) 政府支出超過

日本受中日戰爭長期之束縛，與國際對日形勢之惡化，政府支出日趨膨脹，一般財源如租

稅等，已增至最高限度，公債消化，亦將超過界限，以致不得不採用國家信用膨脹方法，但因
此又促進日本政府支出之膨脹。茲將一九四〇年政府支付之超過額，列表如次：

日本政府支出超過額（單位百萬日元）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九年	年比	較（△爲減）
上半期合計	二、二一七	二、四八〇		△二六五
七月	一五七	四三八		△二七九
八月	二九六	二一一		△一五〇
九月	九六	三九七		△三〇二
十月	三五六	四五〇		△九四
十一月	三〇〇	一七〇		一三〇
十二月	九二〇	八〇〇		一二〇
下半期合計	二、一二五	二、五六〇		△四三五
全年合計	四、三四二	五、〇四〇		△八九六

從上表以觀，一九四〇年政府支出超過額達四十三億四千二百萬元，比一九三九年全年約

減少八億九千六百萬元，但就月別以觀，則最後二個月均比前年同期增多，例如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比前年十一月增一億三千萬元，十二月比前年同期增一億二千萬元。

註 根據經濟叢報三卷五期

(乙) 兌換券之新紀錄

日本政府既因戰事無法結束，支出日益膨脹，因此通貨發行，亦愈趨增加，尤其是一九四〇年九月以降，日本銀行兌換券發行最高額加速度的增加，即九月為三十六億元，至十一月竟增至三十八億元，茲列表於次：

日本銀行兌換券發行最高額（單位百萬日元）

一九四〇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三、二七七	三、一七七	三、三一一	三、四六〇	三、四〇五	三、五九七	三、四九三

四 結論

日本爲執行其侵略政策，不惜發動「七七事變」。自訂立三國同盟條約加入軸心以後，更高唱「南進」，「北進」，公然與世界民主陣綫國家挑戰。在侵華戰爭中消耗巨額軍費，已使該國財政經濟趨於破產。近又發動太平洋巨變，與英美正式宣戰，其整個戰時財政如何策劃，已成爲敵政府當前最嚴重之問題。

日政府在「七七事變」爆發時，曾由大藏省第二預備金（註一）項下支出一〇、一九八、二二三日元，繼向七十一次特別會議提出九五、一八四、三六〇日元之臨時軍事預算。在「八一三」全面戰爭開始後，又向七十一次特別議會提出四二一、〇二三、九一〇日元之臨時軍事預算，以期於最短期內擊潰中國。但不久以後即發現對中國估計之錯誤，復於是年（一九三七年）九月初又提出二、〇二二、六七一、一五八日元之軍事預算，三次共達二、五四〇、〇七七、六五一日元。在此期間內，因動員人數較少，且存儲品尙多，足供消耗，戰費比較寬裕。

至一九三八年戰事一再擴大，不得已於二月中提出該年度戰費四十八萬萬八千五百萬日元，此時日閥仍企圖戰事早日結束，減縮財政支出。乃事實適與相反，非但戰事無法結束，而

存儲品之可供消耗者亦日益減少，事事捉襟見肘，難於應付。一九三九年度因財政匱竭，羅掘已窮，曾將戰費減至四十六萬萬零五百萬日元。迨上年度歐戰爆發，物價上漲，戰費預算，勢須增加，但以國力不濟，恐支出龐大，或引起國內不安，釀成經濟恐慌。故前年度戰費預算（即二月初至去年一月底），反減為四十四萬萬六千萬日元，此為日閥自欺欺人之談。結果於前年年終因預算過少，不敷支配，乃發行開戰第一年應發行而未發之公債十三萬萬日元，以彌補戰費預算之不足。此項費用，於本年一月底已經用罄，在第七十六屆議會又提出二三兩月份十萬萬日元之補充戰費預算。計自七七事變迄去年一月止，日政府所支出之直接侵華戰費已達一百七十四萬萬五千五百萬日元之鉅。再加本年度預算，則達二百二十三萬萬三千三百萬日元。茲將五年來直接戰費消耗數字列表如下：

年	度	戰	費（單位百萬日元）
一九三七			二、五八三
一九三八			四、八五〇
一九三九			四、六〇五
一九四〇			四、四六〇
一九四〇	（二三兩月補充戰費）		一、〇〇〇

合

計

二二二、三三三

右列戰費中，尚有滿洲事件費約二十萬萬日元，及去年十一月中旬臨時議會通過之特別軍事費追加預算三十八萬萬日元，并未列入。此外尚有七十四屆議會成立之預算外契約（註三）七萬萬日元，據上年二月十三日東京朝日新聞載本年度亦有預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十五萬萬八千萬日元，均未計算在內。依照上年度一二兩月份補充預算之事實，可推斷在過去每月開支軍費平均約在四萬萬日元以上，至上年又增為五萬萬日元。似此情形，日本一年軍費之支出數目至少亦在六十萬萬日元以上。此種計算，在日本當前物資勞工雙重困難，以及物價高漲之狀況下，仍恐不敷支配，而日政府提出一九四一年度之軍費特別預算仍僅為四十八萬萬八千萬日元，當係安定人心之虛構數字。本年度日本一般會計預算為六十八萬萬六千三百萬日元，連同議會通過之第一次追加預算十一萬萬三千一百八十四萬九千日元，及去年十一月中旬臨時議會通過之追加預算五萬萬日元，內除大政翼贊會補助費八百萬日元，初級學校教員薪金補充費四千一百三十八萬四千日元外，餘均海陸軍費用。共為八十四萬萬九千四百餘萬日元，已使各階級層感受極大壓迫，再加以數十萬萬元之龐大軍費，日本人民其將何以忍受此種壓榨。

五年來日本因侵華戰爭，每年支出龐大之軍費，已使其國民感受困苦。近自太平洋戰爭揭

幕後，又增加巨額軍費，更使該國財政陷於極端窘迫。現在輸出已無法改進，輸入已減至無可再減之程度，儲蓄運動，未收實效，公債消化，尤感困難，金融更顯緊迫之象，通貨膨脹已步入惡性階段；且以存金枯竭，外匯動搖，使日本財政金融上之危機益趨尖銳化。茲從上述公債，金融，稅收各節加以檢討，歸納如次：

(1) 公債 日寇侵華戰費之最大來源為發行公債，在一九三七年度（七月開始至年底），公債實際發行額為一、四八五萬餘日元，一九三八年度發行額為四、三三〇萬餘日元，一九三九年度發行額為五、二八一萬餘日元，一九四〇年度發行額為六、七七一萬日元，據去年一月日本大藏省公布截至一九四〇年年終止，日政府因發行內外公債所擔負國債總額共為二百八十二萬萬餘日元。

在「一九一八」事變之前，公債發行總額，僅六十萬萬日元，「一九一八」事變後，每年發行公債為數亦復有限，祇七八萬萬日元。及中日戰端既啓，戰費與一切戰爭所需費用，完全依靠公債支持，逐年增加，至一九四〇年年底幾達三百萬萬日元。計自「一九一八」事變後增加二百二十二萬萬日元，由七七開戰起亦增加一百七十七萬萬日元，凡此均為侵華戰爭所付之直接代價。且現行之公債迄至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底尙未清償者，計二百六十九萬萬三千五百六十七萬一千日元，上年度公債發行額預計將達七十八萬萬七千萬日元，合併計算已突破三百萬萬日元公債之高峯。此項巨額公債，在日本國內已發生人心之恐怖與輿論之悲觀，其蕭條景象為過

去所未曾有。茲再檢視其消化力如何：

自一九四〇年秋季以來，公債市場已趨遲滯，其消化率則愈趨愈下，雖政府實行實際之分配比例制，對金融機關依其儲金之增加比例，強制其公債保有額數。但自是年八月以後，全國銀行之儲金增加，已形鈍化，即政府之保證債券其發賣餘額，非特全部集中於證券業之手，其額面價格亦已陷於折扣之狀態。且自一九四〇年以來，因物資勞力俱感不足，以致生產力無法擴充，并由七七停止令（註三）關係，形成貨物滯銷，資金停付狀態，更以儲金限制提取等謠言之風行，與現金交易需要之增加，均對公債消化發生重大之影響，致使公債發行因消化不佳，大多死存於日銀庫房之中，釀成通貨之惡性膨脹。

（2）金融。日寇在大規模赤字財政下所採之公債發行政策，造成通貨之惡性膨脹，紙幣購買力因之大跌。日本銀行紙幣發行額在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至上年一月四日間，平均為四十七萬萬五千九百餘萬日元，可謂已達五十萬萬之最高發行額。此係根據日官方所宣布者，實際決不止此數。再加以鮮銀券台銀券以及各種偽幣，或已超過八十萬萬日元之數。

日本因通貨膨脹繼續進行，存款者對長期資金放出表示不安，故自一九四〇年以來，定期存款之增加有漸趨鈍化之傾向，而短期往來存款，卻顯著增加，此足證明新增資金之浮動性質，使日銀券鈔之發行不易收縮。再就放款而言，一九四〇年秋季後，因金融市場頓呈緊張，乃實施金融和緩政策，一面增加政府之支付超過額，一面放出大藏省儲金部之資金，以謀救濟

金融市場。惟此次放出之儲金部資金，非完全用以承受興業銀行之債券，并須對短期資金市場供給資金，除大藏省儲金部，放出巨額資金，以促進金融市場之寬弛外，并由興業銀行與日本銀行增加放款，因此自實施金融和緩政策以來，兩銀行放款數目激增數倍，結果促使日銀券發行數額增大。

歸納言之，日本通貨膨脹之原因，第一爲軍事費膨脹，及連帶之公債發行額增大。其次則爲擴充生產力而投資於軍需工業資本之鉅額增加。三爲國內物資勞力不足而物價高漲，以及因歐戰爆發後，匯兌市場變更，以致日元價格跌落之故。基於上列數種原因，勢須發行巨額紙幣，始足應付。

(3) 租稅 日本財源除公債外，其普通歲入之主要者爲租稅收入。日本本年度之普通歲入，計租稅三、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印刷收入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元，由特別會計撥入三九七、〇〇〇、〇〇〇日元，雜項收入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元，由此可知日本本年度租稅收入較上年度之三十六萬萬六千四百萬日元，實增加五萬萬二千六百萬日元，與稅制改革以前相較，約增加十四萬萬四千五百萬日元。然較之歐西各國稅制之健全與增收租稅之便利，則不逮遠甚。

日本自一九四〇年稅制改革後，稅制體系較有彈性，如欲再行增稅，非不可能，但以目前日本之經濟情形及國民生活狀態是否再能實行增稅，則屬絕大疑問。在本年度預算編製時，日

本財界曾就此點極力呼籲，因日本重要物資自給計劃之實施已感困難，而貨品銷路又趨停滯，益以物價高漲，食糧恐慌等問題愈趨嚴重，未來之日本國民經濟，正未可樂觀，如政府再行增稅，實已不堪負擔。

日本頻年對華作戰，使國家財政膨脹造成空前之紀錄，其彌補方法，不外為增發公債與通貨，以及增加租稅等等。但發行公債，消化大成問題，通貨膨脹，最近已成爲五十萬萬最高發行額之常態，如再膨脹，危機益大。況此種財政膨脹，因物價高漲關係，實際上反轉爲緊縮，即物價與工價同時高漲，使政府之支出雖增加，而實際所能購用之物資與勞力量，則反減少，勢必發生預算不足之事實，成爲財政之惡性循環。

總之，日本當前財政已充滿各項難題，舉凡財政，金融，國際收支，以及生產力之擴充，無論由任何方面言之，均爲極苦難之一年，此爲日本朝野人士所公認者。論其主因，即財政之膨脹遠出其國民經濟負擔力量以上之故。況自三國同盟締結以後，國內財政之物資基礎因以發生困難，以致生產減退，國民金濟愈趨衰疲。

現在日本財政整個部門之收入已均爲戰爭所消耗，而國民生活之全部因而犧牲於礮火之下。就通常言，戰時財政尙有若干費用屬於生產設備形態，可促進新國民經濟之基礎，建立未來之國民財產。但日本因受財政困難以及英美經濟制裁壓力之影響，致生產物資大感不足，再加以戰爭中勞力缺乏關係，即此軍事消耗下之生產設備，亦不易維持矣。

日人現高唱綜合經濟計劃，以補當前財政與經濟上之危困，如建立「財政經濟六年計劃」，「樹立國內經濟新體制計劃」等等，但先天脆弱性之日本財政，無論標榜如何動人之政策，終無以解救當前之難關。良以日本財政逐年膨脹，截至本年度止已形成百孔千瘡，無由彌補之局面。該國財政專家固無點石爲金之術，仍施用種種掩人耳目之方策，左填右補，以應付當前之困厄，其標榜之財政新政策，概係欺人之談。本年度預算已達二百餘萬萬之最高峯。（包括一般會計，已發表之特別會計，及臨時軍費等之本預算追加預算之總數額。）來年度財政在侵華作戰泥足深入之後，又掀起太平洋巨變與英美正式宣戰，如何籌措龐大戰費，安定國民生活，實爲當前最亟之務。日財政當局，雖絞盡腦汁，宣示其不着實際之新穎策略，以安慰其國民煩燥之心理，如所謂「由國力之新開展，謀財政之新進路」，然依目前日本財政危機之嚴重，此種畫餅充饑之計劃，直無異於癡人說夢而已。

（註一）預算中之預備費分爲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兩項，第一預備金爲填補不可避免預算不足之用，第二預備金爲預算外所發生必要費用補充之用，二者可互相挪用。

（註二）政府爲執行國家事務有非常之必要時，得在預算之外由國庫負擔締結種種之契約支用款項，但此種由國庫負擔之預算外契約，必須事先徵得議會之同意。在日本憲法第六十二條及會計法十一條中均有明文規定。

（註三）日本自「七七停止令」發布以後，行銷市面之多數奢侈品均在禁止之列，其數量雖不如貿易商品之多，但對資金流通影響甚鉅。

（一）五年來日本政府稅收表（單位千日元）

稅別	年次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直接稅	二二七、三三九	二七六、五五五	四七八、四八八	七三二、七九〇
所得稅	五八、〇四二	五八、五九二	五八、四五五	五一、五三一
土地稅	三	四	一	一
營業稅	五七、二三三	七三、二三一	九一、二六〇	一〇五、二二〇
營業利得稅	一五、〇四八	一五、〇三三	二七、二九八	三三、二二一
資金利息稅	—	—	九、三五五	二一、九四二
公司資本稅	三〇、二五五	三一、七九〇	三五、八五二	四五、四八二
繼承稅	四、六三三	五、二九一	七、四四五	一〇、七三六
探礦稅	—	—	二、七七四	二、七〇一
外國貨幣證券特別稅	—	—	—	—
證券交易營業稅	—	—	—	—
股東稅	—	—	—	三五、四五〇
	—	—	—	四三、一四八

其他	證券交易稅	證券轉讓稅	轉運稅	印花稅	鈔票發行稅	許可稅	特別許可稅	旅行稅	建築稅	雜項稅	總計
	一四、七三二		二、七九七	七八、六四一							一、一九二、三八八
	一五、八四四		二、九四七	九三、八二二							一、三六〇、七五一
	三〇、一〇三	二、八五四	二、七六七	九三、二八二	一〇四						一、七八二、七六三
	二五、〇三八	二、三五九	二、五九二	九一、四四〇	二六七	八、二七六	七二	八、〇八七			五、三三六、八〇八
	二七、一三四	二、三六九	二、四六八	九〇、七三二		八、一一四	一〇五	九、二四三	一、六一四		二、五七七、三九〇

(二)五年來日本政府歲入表(單位千日元)

稅別	年次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普通收入					
稅收	八九九、八九九	一、〇〇七、〇八〇	一、三二九、四二四	一、六九〇、五六五	一、七四五、九三七
印花稅收	七八、六四一	九三、八二二	九三、二八四	九一、四四〇	九〇、七三二
專賣利得稅	一九七、五七二	二一五、一六六	二五七、五八六	二六一、三〇七	二四一、〇三〇
政府營利事業及財產收入					
森林收入	四二、四三四	四六、五七六	五四、八四二	六〇、九四一	七〇、八九八
郵政電報及電報事業收入	—	—	—	—	—
其他	四一、一三二	四五、九〇七	五四、七八二	六五、二二一	六〇、〇四九
郵政電報及電報事業特別預算收入	七八、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八五、五〇〇
中央銀行向政府之付款	一九、五五四	一四、九八四	九、六七一	一三、一〇四	一五、六七六
由特別預算中撥來之教育補助費及農業改進費	六、四〇四	六、七二三	七、三五二	六、六二〇	六、九二六

其他雜項收入	四一、八〇五	五〇、三八七	五八、〇五四	六一、二六三	六五、二八七
總計	一、四〇五、四二六	一、五六一、六四九	一、九四五、九九八	二、三三一、九五四	二、三七八、〇三八
政府財產售出之特別歲入	一一、八三九	二〇、〇五三	六、六一六	七、六四〇	七、一九二
雜項收入	二一、〇六九	一一、三三五	四五、九〇三	二四、六二三	六七、九四六
各縣市協助專款 由地方解交中央者	四、五七八	七、三二一	七、六六五	五、二九八	七、二八八
各縣市協助專款 由地方捐助中央者	八、二四四	一〇、〇八四	一〇、六七六	七、九三九	九、〇四九
由特別預算中移來之基金	六、二七九	二六、一二〇	七五、六八〇	六、七七九	一四、六五五
保險公司之退還款	三八、八八二	三、四二一	三、四一七	三、五一四	三、三五〇
出口信用保險制度收入	三七四	四二二	四七四	三八八	一、六七五
出口商人償還債款	—	—	—	—	三、七二八
其他雜項收入	九、五九〇	二四、五五二	一九、五六六	一九、五四三	三〇
戰時利得稅	—	—	—	—	—
特別利得稅	二六、一八三	四四、六八一	一〇二、四六七	一八五、九九二	二九七、八一八

(三)五年來日本政府歲出表(單位千日元)

費別	年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普通歲出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皇室歲用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外務省	一七、〇六〇	一七、五〇八	一七、四六七	一八、〇三四	二〇、九六〇
內務省	五二、一九一	六〇、九一四	四五、二九六	四九、三八八	四八、三五三
大藏省	四一五、八五六	四一三、六二四	四五六、四〇一	五七九、九九九	九二八、三二九
陸軍省	一七九、九〇四	一九一、四三三	一六〇、五六七	一三〇、七〇二	二一五、三三七
海軍省	二一六、四四六	二三五、四〇八	二七三、〇八七	二八六、八三七	二九二、七二六
司法省	三六、八六七	三八、一二九	四四、四九九	四八、四五九	四八、七六四
文部省	一三〇、三二一	一三一、一四四	一三三、三一四	一三三、四三一	一四三、一七二
農林省	三〇、三九九	三三、六〇二	三一、五〇四	三八、四二六	四四、七〇九
商工省	五、五一六	五、七六三	六、五〇三	六七、一九〇	八、三七七

鐵道省	一七七、九七五	一八三、九八二	一八四、一二九	一九六、九五二	二四一、六九四
拓務省	二〇、九五二	二二、一六四	二二、二五五	二二、三五七	四四二、七〇三
厚生省	一三〇、三十一	一三二、一十一	四六、七二二	一〇三、六一三	一七八、五一六
普通歲用總計	一、二六八、九九二	一、三一九、二七五	一、四〇九、二三〇	一、五九九、五〇五	二、〇七八、二五一
特別歲出	二一六、四四六	二〇五、四〇八	二一三、三〇八	二八六、九三三	二六二、二二六
外務省	一三三、二〇六	一四、五八七	三二、六七六	一三九〇、一四二	一三六、九八八
內務省	一三四、〇八四	一五二、二六七	二二六、四三七	二四二、七〇一	二八二、九八七
大藏省	二〇、四三八	二三、七一二	五七、二九三	四一一、一七八	六七一、五九六
陸軍省	三一六、六五五	三一九、二八五	四三〇、九〇七	三五六、七九八	七八五、〇六五
海軍省	三一九、九三二	三三一、〇四二	三七二、二七七	三九二、四〇八	五三四、〇二五
司法省	二、八三八	二、九〇七	三、八八八	四、一三二	四、二六七
文部省	二〇、七七八	一一、四二九	一二、三二七	一二、五一〇	一一一、七八八
農林省	七三、〇四八	六五、〇二四	八〇、八四七	九一、二八一	一二九、二三〇
商工省	六、八九二	一一、三八九	二一、八九四	四五、九三九	九〇、三二五

通過之預算	經第七十三次國會議決	年底共計	截至一九三七——三八	通過之預算	經第七十二次國會議決	共計	第四次補充預算	第一次補充預算
3,257,000	1,733,019	1,422,712	313,306	257,023	43,084			
1,043,000	454,058	349,958	10,100	95,000	9,100			
550,000	350,000	150,000	100,000	90,000	40,000			
4,850,000	3,540,077	2,022,671	517,406	412,023	95,184			
4,453,489	2,434,054	2,022,671	411,383	306,000	95,184			
—	33,591	—	33,591	33,591	—			
423,073	2,833	—	2,833	2,833	—			
318,301	—	—	—	—	—			
104,777	—	—	2,833	2,833	—			
4,590	—	—	155	165	—			
16,000	—	—	—	—	—			
40,000	—	—	—	—	—			
26,977	—	—	1,583	1,583	—			
14,537	—	—	1,065	1,065	—			
2,671	—	—	68	68	—			
9,023	66,548	—	66,548	66,548	—			
1,000	—	—	—	—	—			
—	—	—	—	—	—			
4,886,591	2,540,077	2,022,671	517,406	412,023	95,184			

年底共計	截至一九四〇——四一	通過之預算	經第七十五次國會議決	年底共計	截至一九三九——四〇	通過之預算	經第七十四次國會議決	年底共計	截至一九三八——三九
11,109,019	2,973,000			8,136,019	3,148,000			4,998,019	
3,046,058	737,000			2,309,058	812,000			1,497,058	
2,300,000	750,000			1,550,000	650,000			900,000	
16,455,077	4,460,000			11,995,077	4,605,000			7,390,077	
14,485,486	3,673,872			1,082,614	3,924,070			6,887,544	
36,591	—			36,591	—			36,591	
1,848,395	760,581			1,087,814	661,853			425,961	
1,453,487	600,000			853,487	535,186			318,301	
394,907	160,581			234,326	126,668			107,660	
24,855	12,690			12,165	7,410			—	
49,000	17,000			32,000	16,000			—	
130,000	50,000			80,000	40,000			—	
119,970	50,481			69,489	40,927			—	
56,623	23,362			33,261	17,658			—	
14,186	6,776			7,410	4,670			—	
79,442	3,871			75,571	—			75,571	
4,500	1,500			3,000	2,000			1,000	
37,250	20,147			17,076	17,076			—	
16,491,666	4,460,000			12,031,666	4,605,000			7,426,666	

(五)日本一九三七——四〇年政府公債發行額表(單位百萬元)

六 月	三 月	上 半 年	一 九 三 七	十 二 月	一 九 三 六	政府 貸		政府 款		政府 公債 發行 額		中央 公 債 發 行 機 關		中央 出 銀 行				
						未償 總額	計 本 年 內 發 行 額	未償 總額	內 國 債 款	特別 貼 現	共 計	其 他	共 計	中央 公 債 發 行 機 關	日本 中 央 銀 行	共 計	郵 局 售	
10,580.3	—	—	10,395.2	—	—	—	—	—	—	—	—	—	—	—	—	—	—	—
9,264.7	—	—	9,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5.0	—	—	—	—	—	—	—	—	—	—	—	—	—	—	—	—	—
—	18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	—	—	—	—	—	—	—	—	—	—	—	—	—	—	—	—	—
—	1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下半年	共計
11,284.6	11,085.6	10,785.6	10,778.7	10,577.9		
9,976.8	9,776.7	9,476.7	9,649.6	9,265.8		
200.0	200.0	100.0	—	—		
—	—	—	—	—		
—	—	—	—	—		
200.0	200.0	100.0	—	—		
—	—	—	200.0	—		185.0
200.0	200.0	100.0	200.2	—		185.0
—	—	1,008.0	—	—		—
100.0	—	—	—	—		50.0
100.0	200.0	—	200.0	—		185.0
77.0	72.0	30.0	159.0	—		—
68.0	—	—	—	—		—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上 半 年	一 九 三 八	年 一 共 計	一 七 三 七	共 計	十 二 月
12,817.3	12,486.6	12,189.7				—	—	11,892.9
11,517.0	11,186.3	10,885.7				—	—	10,585.1
—	300.0	*300.0				900.0	900.0	400.0
—	—	—				—	—	—
—	—	—				—	—	—
—	300.0	300.0				900.0	900.0	400.0
330.0	—	—				585.0	400.0	200.0
33.0	300.0	300.0				1,435.0	1,300.0	600.0
—	—	—				100.0	100.0	—
50.0	50.0	50.0				250.0	200.0	100.0
280.0	250.0	250.0				1,135.0	1,000.0	500.0
237.0	252.0	174.0				421.0	421.0	80.0
—	50.8	—				68.0	68.0	—

八 月	七 月	下 半 年	共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14,423.7	14,026.8		—	13,720.6	13,319.9	13,021.1
13,133.6	12,732.6		—	12,492.1	12,021.4	11,720.8
397.0	300.0		1,500.0	400.0	300.0	200.0
3.5	—		—	—	—	—
—	—		—	—	—	—
400.5	300.0		1,500.0	400.0	300.0	200.0
—	—		330.0	—	—	—
400.5	300.0		1,830.0	400.0	300.0	200.0
—	—		—	—	—	—
100.0	50.0		300.0	50.0	100.0	—
300.0	250.0		1,530.0	350.0	200.0	200.0
324.0	364.0		1,408.0	384.0	64.0	294.0
87.1	—		174.0	72.0	—	51.2

上半年	一九三九	年共計	一九三八	共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	—	16,222.7	15,522.3	15,524.2	14,821.0
			—	—	74,984.7	14,234.3	14,234.1	13,533.9
		2,587.0	2,087.0	693.0	—	697.0	—	—
		13.5	13.5	7.0	—	3.0	—	—
		—	—	—	—	—	—	—
		3,300.5	2,100.5	700.0	—	700.0	—	—
		730.0	400.0	—	—	—	400.0	—
		4,330.5	2,500.5	700.0	—	700.0	400.0	—
		—	—	—	—	—	—	—
		650.0	350.0	100.0	—	100.0	—	—
		3,680.5	2,150.5	600.0	—	600	400.0	—
		3,138.0	1,730.0	317.0	143.0	269.0	311.0	—
		459.5	235.2	105.4	—	93.1	—	—

共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	18,445.0	18,043.9	17,645.2	16,844.9	15,914.7	16,818.4
—	17,167.7	16,766.1	16,335.4	16,065.1	15,634.0	15,334.8
1,782.0	30.0	400.0	297.0	100.0	195.0	400.0
8.0	—	—	3.0	—	5.0	—
10.0	10.0	—	—	—	—	—
1,800.0	400.0	400.0	300.0	100.0	200.0	400.0
490.0	—	—	—	380.0	100.0	—
2,230.0	400.0	400.0	300.0	430.0	300.0	400.0
—	—	—	—	—	—	—
680.0	100.0	100.0	200.0	180.0	100.0	50.0
1,500.0	300.0	300.0	100.0	300.0	200.0	350.0
1,654.0	239.0	393.0	205.0	204.0	247.0	362.0
212.7	87.0	—	59.0	—	66.3	—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下半年
21,520.2	20,859.4	20,456.6	19,853.9	19,148.5	18,843.8	
20,253.6	19,592.8	19,187.7	18,585.0	18,079.6	17,576.9	
30.0	—	580.0	200.0	495.0	400.0	
—	—	—	—	—	—	
30.0	—	20.0	—	6.5	—	
400.0	—	600.0	200.0	501.5	400.0	
250.0	400.0	—	300.0	—	—	
650.0	400.0	—	500.0	501.0	400.0	
—	—	—	—	—	—	
150.0	100.0	100.0	100.0	150.0	100.0	
500.0	300.0	500.0	400.0	351.5	300.0	
339.0	152.0	187.0	404.0	257.0	338.0	
114.6	—	30.2	—	70.3	—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上 半 年	一 九 四 〇	年 共 計	一 九 三 九	共 計
22,886.0	22,415.9	21,915.4				—	—
21,628.0	—	—				—	—
200.0	180.0	400.0			3,827.0		2,045.0
—	—	—				—	—
—	20.0	—			66.5		55.5
200.0	200.0	400.0			3,901.5		2,101.5
265.0	300.0	—			1,380.0		950.0
465.0	500.0	400.0			5,281.5		3,051.5
—	—	—				—	—
365.0	200.0	100.0			1,380.0		700.0
100.0	300.0	300.0			3,901.5		2,351.5
240.0	200.0	267.0				—	—
—	—	—			478.0		265.2

(六) 日本一九四〇——四一年度歳入歳出一般預算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年次	
	一九四〇——四一	一九三九——四〇
歳入		
普通歳入	三、三〇五・〇	二、三九五・三
稅收	二、九七八・八	二、〇九三・四
其他	三二六・二	三〇一・八
特別歳入	二、七三一・三	二、四四一・二
稅收	五五五・九	五〇一・六
公債	一、九〇六・五	一、七二七・七
其他	二六八・九	二一一・九
全部歳入共計	六、〇三六・三	四、八三六・六
稅收共計	三、五三四・八	二、五九五・〇
歳出		

鐵道省	商工省	農林省	文部省	司法省	海軍省	陸軍省	大藏省	內務省	外務省	皇室	共計	特別歲出	普通歲出
四〇〇・八	一六六・〇	二六六・一	一八八・〇	五七・三	一、〇二九・〇	一、二七五・〇	一、九〇二・三	五二一・九	六九・三	四・五	六、〇九七・三	三、三四九・三	二、七四七・九
三一〇・六	一〇三・六	二九〇・三	一六五・三	五三・二	八二六・七	一、〇〇〇・四	一、六一八・六	三三三・〇	五八・四	四・五	四、〇八二・六	二、七七二・六	二、一〇九・九

戰時日本財政

一一四

拓務省	六三・九	四七・四
厚生省	一五二・六	一四六・三
陸海軍	二、三九四・一	一、八二七・一
公債費用	九二三・一	七六三・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肆月拾伍日

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初版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中法比瑞文
化叢書之一

戰時日本財政

(36662 渝粉)

渝版粉報紙

定價國幣壹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陳 宗 經

編 輯 者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重慶白象街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各 地
商務印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0610262

重慶市屬警備雜誌
世圖字第三一九六號
查處



0
26

籍

1/4